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後巴黎協議對台灣傳產企業的衝擊與因應策略
The Paris Agreement's Impact on Taiwan's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Response Strategy

指導教授：李 成 博士
研 究 生：施澍澤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後巴黎協議對台灣傳產企業的衝擊與因應策略

The Paris Agreement's Impact on Taiwan's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Response Strategy

指導教授：李 成 博士

研 究 生：施澍澤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致謝

首先要感謝大老闆石正復先生，因為他的鼓勵與推薦，我有幸能到東海大學 EMBA(101 級)就讀，展開人生新的一頁，學習以 CEO 的高度來進行工作。他是我職涯中的貴人，也是本篇論文的緣起。

李成老師諄諄教誨，讓我能安然度過這半年的緊張與慌亂。多年以前，曾就讀東海大學 EMBA 的同事極力推薦我去旁聽李老師在 EMBA 的課程。純就動機而言，當初選擇東海大學 EMBA，就是盼望能得到李老師的指導。而今，美夢成真。他是我學涯中的貴人，更是本篇論文的最佳總教練。

王凱立老師與所林廷機老師的寶貴指教，增添了本篇論文的光彩。能在凱立老師擔任 EMBA 主任時錄取上東海大學 EMBA，標誌著我個人終生學習的重要里程碑。民國 101 年 1 月 8 日台中福華飯店 5 樓，他主持招生說明會時妙語如珠趣味橫生的情景，迄今餘音繞樑。非常謝謝廷機老師百忙之中撥冗擔任口試委員，藉由他的高度，讓本篇論文有更開闊寬廣的視野。

能在休學數年之後順利完成論文，特別要感謝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與社會服務團的夥伴。在我生命最艱困的期間，他們大隊接力式地親筆給我安慰與鼓勵，讓我相信每個任務的背後都有著祝福，助我平安度過人生幽晦的時光。常常思索，然卻不知何以為報。謹以此論文之完成，盼能報答他們盛情關懷於萬一。

最後謝謝楊仁毓(Wendy)女士，不論是在工作上的協助而讓我下班後得以專心撰寫論文，抑或提供技術上的諮詢而讓本篇論文初稿順利完成，在在都讓我銘感五內。

至於家人與其他默默支持親朋好友，感恩之意，自不待言。他們是無名英雄，也是本篇論文的最佳後勤支援團隊。

驀然回首，折騰頓歇。夜未央，而學習的路正長……。

論文名稱：後巴黎協議對台灣傳產企業的衝擊與因應策略

校所名稱：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畢業時間：2017 年 7 月

研究生：施澍澤

指導教授：李 成博士

論文摘要：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人類依賴化石燃料（煤炭、石油和天然氣等天然資源）日深，對全球環境造成嚴重的傷害，導致氣候變遷而威脅人類的生存。2015 年 9 月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發佈《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同年 12 月聯合國氣候高峰會（COP21）通過《巴黎協議》，全球各國攜手一致對抗「氣候變遷」的挑戰，宣告全球「永續發展」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這也意味著，人類必須檢討能源政策，才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我國係「能源（減碳）四法」作為健全節能減碳法制基礎，其中「能源管理法」修正案分別在 2009 年與 2016 年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訂案也分別在 2009 年與 2015 年完成，目前僅剩「能源稅條例」（草案）立法工作，尚待後續推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健全資本市場制度，積極引導國內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來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自 2014 年起開始陸續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此，編制並公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將會是我國上市（櫃）公司未來無可迴避的挑戰。

本文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保永續」議題的面向切入，以個案研究方式來探討一家台灣傳統製造產業的上市公司在上述國內外環境下所受的衝擊與其可能的因應策略。本文建議個案公司(1).調整組織：以永續發展思維來架構策略；(2).自願編制 CSR 報告書作為策略的平台，以奠立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

關鍵字：企業社會責任，責任投資，環境保護，永續發展，巴黎協議

Title of Thesis : The Paris Agreement's Impact on Taiwan's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Response Strategy

Name of Institute : Tunghai University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Graduation Time : 07/2017

Student Name : SHIH,SHU-TSE

Advisor Name : Lee, Cherng

Abstract :

Follow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dustrial revolution, humanity's heavy dependence on fossil fuels (natural resources such as coal,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has only deepened. Such dependency causes great damage to the world environment, results in climate change, and harms the survival of humanity itself survival. In September 2015, the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mmit published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 December of the same year,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passed the Paris Convention where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united to fight against climate change and announced that the global effor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crossed a new milestone. This further signifies that humanity must scrutinize its energy policy to effectively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ur nation has four (4) policies related to energy (carbon emissions reduction): Energy Administration Act passed in 2009 and amended in 2016;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ct and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passed in 2009 and 2015 respectively, now only the energy saving tax Act remains a bill and is still awaiting to be passed into law.

As a regulatory body for a healthy capital market,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has an active role in guiding Taiwan's publicly traded companies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o strengthen corpor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has steadily demanded more publicly traded companies to evaluate and write reports regarding thei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ch reports will be an unavoidable challenge for this country's publicly traded compani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ose publicly traded compani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sing case studies to exam the impact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to Taiwanese companies in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and their potential strategic response.

Key words: CSR, ES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is Agreement

目次

頁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一. 環境保護.....	4
二. 永續發展.....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預期成果.....	8
第二章、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9
一. 企業社會責任.....	9
二. 永續發展目標.....	19
三. 巴黎協議.....	26
四. OECD 的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29
五. GRI 永續性報告指南.....	33
六. 責任投資原則(ESG).....	34
七. OECD 《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	40
八. 台灣現況.....	42
第二節. 能源管理法.....	66
一. 既有文獻探討.....	66
二. 經濟性誘因.....	66
第三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68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特別規定.....	70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71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74
四. 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獎勵補助.....	76
五. 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	76
六. 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78
第四節.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80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	81
二. 經公告之排放源之獎勵—效能標準.....	82
三. 績效優良之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或補助.....	84
第五節. 能源稅條例（草案）.....	8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86
第一節. 研究架構.....	86
第二節. 研究流程.....	87
第三節. 研究方法.....	87
一. 文獻分析法：.....	87
二. 個案研究法：.....	87
三. 問卷調查法：.....	8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8
第四章、 個案探討.....	89
第一節. 個案公司的現況.....	89
一. 個案公司的產業現況與國際供應鏈的角色.....	89
一.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90
二. 個案公司對能源的依賴狀況.....	91
三. 個案公司的管理系統.....	93
四. 個案公司的環保永續現況.....	93

第二節. 能源四法與產業升級轉型	96
一. 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補貼或獎勵措施個案公司	96
二. 能源四法對個案公司的誘因	100
第三節. 個案公司在國內外環境下所受的衝擊與因應	102
一. 永續發展	103
二. 責任投資原則(ESG)	105
三. 溫室氣體	105
四. 以宏觀的視野尋求轉型	110
第四節. 個案公司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影響因素	111
一. 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的問卷調查	111
二. 影響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因素	112
三. 影響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因素	114
四. 員工滿意度調查	116
五. CSR 報告書的法律與商業意涵	11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1
第一節. 結論	121
一. 個案公司在國內外環境下所受的衝擊與其可能的因應策略	121
二. 能源四法是否有誘因使個案公司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121
三. 影響個案公司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因素	122
第二節. 對個案公司的建議	122

表次

	頁次
表 1.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與標準介紹	10
表 2.國內外三個 CSR 報告認證準則比較.....	14
表 3.全球編製 CSR 報告書相關法規.....	16
表 4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2011 年版摘要.....	30
表 5.《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	40
表 6.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16) 我國各類得分變動情形....	47
表 7.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二	51
表 8.CSR 報告書強制編製家數彙總.....	57
表 9.第 4 屆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摘要	60
表 10.第 4 屆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分指南 - 摘要	62
表 11.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63
表 12.強制編制 CSR 報告書與自願編制 CSR 報告書的認證事宜比較 ..	65
表 1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特別規定	70
表 1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清單	74
表 1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對象	75
表 16.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78
表 17.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82
表 18.全球密封件產品需求預估(總需求).....	90
表 19.全球密封件產品需求預估(個別需求).....	91
表 20.個案公司 2006~2016 電費佔成本比	92
表 21.個案公司空汙水汙廢棄物清理費用表	94
表 22.能源四法對個案公司的經濟上誘因	100

表 23.相關機關回復內容摘要整理	101
表 24.聯合國 SDGs 目標與 GRI-G4 之永續議題初步連結.....	104
表 25.每度電費調整 1 元對個案公司的 EPS 的影響.....	110
表 26.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影響因素問卷結果統計表.....	112
表 27.問卷回收統計	116
表 28.信度分析	117

圖次

	頁次
圖 1 企業社會責任的三個面向	3
圖 2. 社會企業責任的基本範疇	4
圖 3 全球永續發展里程碑	20
圖 4 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	23
圖 5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24
圖 6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歷程暨重要事件	25
圖 7 簽署 PRI 原則的機構數量與這些機構代表的資產總額	35
圖 8 2012-2016 使用 Bloomberg ESG 資訊的客戶數	37
圖 9.G20/OECD 公司治理六大原則	43
圖 10.我國公司治理之推動進程	44
圖 11.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證交所)	45
圖 12.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金管會)	45
圖 13.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策略地圖	46
圖 14.上市櫃公司特定產業須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	57
圖 15.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躉購與費用補貼	73
圖 16 研究架構	86
圖 17 研究流程	87
圖 18.密封件製品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90
圖 19 2015 年各國工業用電平均電價	92
圖 20 循環經濟	95
圖 21 現行經濟/回收式經濟/循環經濟 比較圖	96
圖 22.經濟部工業局的因應策略	106

圖 23.經濟部工業局的推動作法	106
圖 24.經濟部工業局的結論	107
圖 25.環保署－產業因應溫管法作為	108
圖 26.以揭露 ESG 來驅動 EPS	111
圖 27.目前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可能因素	113
圖 28.目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可能因素	115
圖 29.迴歸分析:員工影響度與滿意度之排序比較	117
圖 30.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趨勢	120

第一章、緒論

1998 年以後，我國企業掏空舞弊案件陸續發生，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也日趨嚴重，亞洲金融風暴更是洶洶來襲，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陸續推動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管理機制，藉由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章之制定，建立公司據以依循之規範」¹。金管會為了健全資本市場制度，積極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揭露的相關之規範，並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 2010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引導台灣的上市櫃公司能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誠信經營，強化企業永續發展」²。

金管會在 2014 年 9 月發布新聞稿標示將強制特定的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製 CSR 報告書，以提升直接面對民眾(B to C)公司之社會責任及重振消費者與供應鏈廠商對此類上市(櫃)公司之信心」³。金管會的政策，係透過證交所來推動，故證交所在同年 11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配合政策推動，完成制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已對外公告實施⁴。我國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的制度，

¹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742&parentpath=0,648>，檢索日期 20170401

²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 <http://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檢索日期 20170402

³ 金管會新聞稿：強制上市(櫃)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409180005&toolsflag=Y&dtable=News，檢索日期：20170403

⁴ 證交所新聞稿：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作業辦法，強制上市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twse.com.tw/ch/about/press_room/tsec_news_detail.php?id=15487，檢索日期：20170403

至此正式確立。而第一波納入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的對象，係特定之「上市公司」，包括食品工業、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金融保險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

第二波強制上市(櫃)特定公司編製編製 CSR 報告書的行動，在 2015 年接續展開。金管會在該年六月份即對外透露「年底會進一步檢討擴大至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光電鋼鐵等耗水、耗能或高污染企業明年 6 月擴大適用，估約增逾百家」⁵。證交所同年 10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公告修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股本達五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起編製與申報 105 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⁶。被金管會要求強制編列 CSR 報告書的上市公司，預估「將從現有的 203 家，增加至 336 家」⁷。

觀察金管會這兩波強制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的行動，可以合理預估，上市(櫃)公司全面性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的期程，應該不出幾年。身為傳統製造業的上市企業，即使尚未列入前兩波強制編製編製 CSR 報告書的對象，如何面對並思考編制 CSR 報告書，值得關注。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就「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證交所界定為「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⁸」。網站上並以圖示企業社會責任的三個面向：「經濟繁榮」「社會公益」與「環保永續」(摘示

⁵ 呂雪慧，強制編 CSR 百家企業入列，工商時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22000090-260205>，檢索日期:20170403

⁶ 證交所新聞稿：擴大 CSR 報告書範圍 50 億以上 106 年上路，<http://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694>，檢索日期：2017/04/07

⁷ 王孟倫，企業資本額逾 50 億元 須編制 CSR 企業責任報告書，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453077>，檢索日期:20170403

⁸ 證交所，企業社會責任簡介 <http://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檢索日期:20170402

如圖 1)。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則依據世界企業永續發站協會的定義，認為「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指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社區與社會的生活品質。其基本精神在於企業追求利潤的同時，也要對利害關係人負責，進而實現企業在經濟(Economy/Governance, G)、環境(Environment, E)與社會(Society, S)獲得三重盈餘並達到共同永續發展目標。⁹」(摘示如圖 2)



圖 1 企業社會責任的三個面向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

⁹ 何謂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isdn/Applicati on/Detail/6F4893445DDDBA15>。檢索日期:2017/06/18。



圖 2. 社會企業責任的基本範疇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

由此可知，不論是 EES(經濟、環保、社會)或 ESG(環保、社會、治理)，「環保永續」將會是未來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內涵。茲就目前國內外情勢說明如下：

一.環境保護

就「環境保護」的面向，從上個世紀末開始，氣候變遷所導致的全球暖化現象，引起全世界各國一致的關切。歷經多年的努力，2015 年「在法國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高峰會 (COP21)，與會的 195 個國家代表投票通過《巴黎協議》，是人類有史以來、首份要求所有國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協議」¹⁰。工業革命發源於西元 1760 左右，而今，「史上第一次全球各國集結起來達成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為主）排放的巴黎協議，等於宣告了工業革命後仰賴化石燃料（煤炭、石油和天然氣等天然資源）帶來成長的時代終結，低碳與永續的時代正式展開」¹¹，展望未來，

¹⁰ 歷史轉捩點 195 國家通過《巴黎協議》，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1213/752065/>，檢索日期：20170303

¹¹ 台灣必須面對的低碳未來，天下雜誌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3387>，檢索日期：20170303

必然的趨勢：是碳有價化而排碳將要付費，是能源不再便宜而電費將上漲。台灣，不論政府或民間企業，勢必都要嚴肅地面對低碳的未來。

事實上，在巴黎協議通過前的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台灣早已邁入減碳時代¹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以「能源(減碳)四法」作為健全我國節能減碳法制基礎，2009 年 12 月環保署長接受專訪時指出：「『能源(減碳)四法』包含『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能源稅條例』(草案)，其中『能源管理法』修正案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訂案，已於今(2009)年頒布。溫減法通過後，相關部會將持續積極推動『能源稅條例』立法工作¹³」，截至目前，僅「能源稅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能源管理法」分別在民國 2009 年與 2016 年修正並公布施行，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民國 2009 年 7 月 8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2016 年 4 月表示正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研擬修法¹⁴。可以預期，就「環境保護」的面向，企業將面臨更多的法律風險挑戰。

二. 永續發展

就「永續發展」的面向，聯合國於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 Conference on th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或稱「地球高峰會」the Earth Summit)，「針對如何維持地球有限資源的永續利用，廣泛交換意見與熱絡討論，會議中並通過和簽署了多份重要文件，其中更以『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來作為規劃全球從 1993 年到 2000 間如何實

¹² 溫室氣體減量法 3 讀 台灣邁入減碳時代，中國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16000450-260102>，檢索日期：20170403

¹³ 環保署長沈世宏：能源(減碳)四法 健全我國節能減碳法制基礎，中央通訊社訊息，<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47048.aspx#.WNrX5oVOKZ8>，檢索日期：2017/03/29

¹⁴ 再生能源條例 檢討修法，台灣新生報，<https://tw.news.yahoo.com/%E5%86%8D%E7%94%9F%E8%83%BD%E6%BA%90%E6%A2%9D%E4%BE%8B-%E6%AA%A2%E8%A8%8E%E4%BF%AE%E6%B3%95-160000546.html>，檢索日期：20170330

地執行『永續發展』的工作藍圖」¹⁵。為落實高峰會議的後續行動，「聯合國於西元 1993 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¹⁶。邁入廿一世紀後，國際間永續發展的行動賡續進行，聯合國藉成立 70 週年之際，於 2015 年 9 月舉辦「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發佈了《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方針》。這份方針提出了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畫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追蹤指標，作為未來 15 年內（2030 年以前），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¹⁷。

國際間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如火如荼地展開，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作為地球村的成員，自然也無法置身事外。民國 83 年 8 月，我國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及專長學者組成，下設因應全球環境問題及永續發展等六個工作分組」¹⁸。民國 86 年 8 月，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98 年 9 月，永續會完成「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民國 105 年 11 月，永續會舉行第 29 次委員會議，「議案包括 2 項討論案，分別為『本會運作及組織架構調整案』及『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主政分組案』」¹⁹。可以預期，就「永續」的面向，企業將面臨更多的政府機關的政治風險挑戰。

在這樣的國際環境與國內法制之下，再回頭來面對並思考企業編製 CSR 報告書的議題，顯然又是另一番境界。作為創立已屆 40 年的傳統製造業的上市企業，究係要形式編製 CSR 報告書來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抑或要藉此良機，將 CSR 報

¹⁵ 何謂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dep-td.gov.tw/aipei/ct.asp?xItem=64298562&ctNode=68062&mp=11000C>，檢索日期：2017/04/08

¹⁶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本會介紹，http://nsdn.epa.gov.tw/Nsdn_Article_Page.aspx?midnb1=BB&midnb2=B1&midnb3=0&midnb4=0，檢索日期：20170405

¹⁷ SDGs 專欄／世界正在翻轉！認識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http://npost.tw/archives/24078>，檢索日期：20170402

¹⁸ 同註 15。

¹⁹ 永續會新聞稿：召開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http://nsdn.epa.gov.tw/Nsdn_News.aspx?id=1080，檢索日期：2017/04/08

告與經營策略結合以提升競爭力來前瞻下一個 40 年？如果是後者，則企業在編製 CSR 報告書時，就「環保永續」這個面向，則該如何展開策略布局？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巴黎氣候協定》設定的目標是 2100 年以前全球溫度「升幅控制在工業時代前水準加攝氏 2 度以下，並努力將水準控制在升溫攝氏 1.5 度以下」²⁰。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UNFCCC）締約國，但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仍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減碳行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第 4 條 1 第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環保署於 2015 年 9 月向行政院院會提報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報告書「架構包括:國情現況、撰擬過程與預期貢獻、政策作為及願景。該報告書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 50%，該目標相當於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²¹。環保署長魏國彥在同年底率團前往巴黎參加 COP21 後回國表示，「此行除展現我國在減碳之具體努力外，也重申台灣與國際同步的減碳目標」²²。

而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擬訂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²³，揭示「目標（二）分階段達成於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以下之國家溫

²⁰ 陳家慶，巴黎氣候協定是什麼？http://www.focusconlaw.com/eu_ratify_paris_agreement/，檢索日期：20170403

²¹ 環保署新聞稿:與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同步 我國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目標 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41117174044，檢索日期:20170403

²² 環保署新聞稿: 環保署長魏國彥返國 在 COP21 我國展現減碳決心，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41212130811，檢索日期：2017/04/03

²³ 環保署新聞稿：「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正式出爐，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60317171924，檢索日期：2017/04/03

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所謂「分階段」應係指「前項(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由於我國所訂的 INDC 目標「比主要競爭國家韓國來得更嚴格，未來可能對台灣企業產生更大的減碳壓力，進而影響國際競爭力，這是政府必須關注的課題」²⁴。就此而言，室氣體排放減量乙事，不僅是政府必須關注的課題，更是企業無法迴避的挑戰。

綜上說明，本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影響個案公司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因素。
2. 探討能源四法是否有足夠誘因促使個案公司藉由節能減碳來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3. 探討個案公司在國內外環境下所受的衝擊與其可能的因應策略。

第三節. 預期成果

期望本文研究能作為個案公司「自願」揭露 CSR 報告書之決策參考，並協助個案公司了解：(1)能源四法的規定有那些政府輔導、獎勵或補助措施，個案公司可以善加利用；(2)個案公司在國內外環境下所受的衝擊與其可能的因應策略。

如果國內有個別的企業也想了解上述相關事宜，希望本文的研究方式，能提供參考。另外，就先前文獻所提及的國內外規範，本文如有論及者，悉將相關資料加以更新，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²⁴ 工商時報社論：以適性的減碳方案因應巴黎氣候協定，<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8000023-260202>，檢索日期:2017/03/21。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企業社會責任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起源與定義：陳彥樺（2014）與陳榮貴（2014）已進行探討。陳彥樺（2014）與陳榮貴（2014）均指出：「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來自企業社會責任之父 Howard R. Bowen(1953)「企業家的社會責任」乙書。陳彥樺（2014）與陳榮貴（2014）並指出：英國學者 Elkington (1997)所提出企業能夠持續發展，最重要的不是如何創造利益最大化，而是堅持由企業盈餘(經濟)、社會責任(社會)、環境責任(環境)所構成的三重底線(Triple Bottom Line, TBL)。自此以後，三重底線理論(TBL theory)逐漸成為「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的共同基礎。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陳榮貴（2014）表列了十個組織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這十個組織分別是：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世界銀行(World Bank)、英國貿易與工業部(DTI)、歐盟(EU)、企業社會責任論壇(CSR Forum)、國際雇主組織(IOE)、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道瓊永續指數(DISI)與台灣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與標準，何芷軒（2013）與陳彥樺（2014）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站介紹「全球八大通則」，陳榮貴（2014）則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網站介紹「全球八大規範」。目前經濟部工業局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介紹，揭示在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²⁵。證交所則將「全球具代表性之 CSR 規範」揭示在公司治理中心網站²⁶，茲將上述四項資料整理如下表：

²⁵ 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與標準介紹，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is/dn/Application>。檢索日期：2017/06/18。

²⁶ 企業社會責任簡介，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http://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檢索日期：2017/06/18。

表 1.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與標準介紹

	全球八大通則	全球八大規範	工業局／產業 永續發展整合 資訊網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1	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	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	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	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	由聯合國前任秘書長安南提出，包含人權、勞工、環境、反貪腐四項核心領域及 10 項原則。
2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ILO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ILO Convention	國際勞工組織各號公約 ILO Conventions	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一個專門機構，其制定國際勞動公約以規範勞動關係以及勞動相關問題。
3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ECD 跨國企業綱領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為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自發性商業行為及標準。
4	全球蘇利文原則 The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全球蘇利文原則 Sullivan Principles	全球蘇利文原則 Global Sullivan	全球蘇利文原則 The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為國際人權工作者 Reverend Leon H. Sullivan 所推動，包含 9 大原則。
5	ISO 14000 國際標準組織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0 國際標準組織 環境管理系統	ISO 26000	ISO 14000、26000 系列	皆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訂定，ISO 14000 為企業的環境管理系

					統、 ISO 26000 為一套社會責任指引。
6	社會擔當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	社會責任包準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簡稱 SA 8000	美國成立的國際社會擔當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推出的 SA8000 包含 8 大構面，是改進勞工工作環境的國際標準規格。
7	當責性原則標準 Account Ability 1000, AA 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 Account Ability 1000	Accountability 1000S AA 1000S	AccountAbility 1000 簡稱 AA 1000	目的為提供組織一套國際認可且可免費自由下載的原則，作為組織設計與建構以瞭解、治理、管理、實施、評價及溝通組織當責性的方法。
8	全球永續性報告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告指南	GRI 全球永續報告性報告指引 GRI G4 介紹	永續性報告指南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由 GRI 發布	為 GRI 所發布，為一套永續報告架構，整合經濟、環境與社會三面向指標。
9			ISAE 3000 介紹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從以上表格可以看出三個歷史的演進：

首先，在 ISO 14000 作為企業的環境管理系統之後，國際標準組織 (ISO) 另

外發展了一套作為企業的社會責任指引文件—「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其次，GRI 全球永續報告性報告指引，現階段已經發展到 GRI G4。後續的進一步發展，本文會加以說明。

最後，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特別介紹了第 9 種規範—「ISAE 300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於 1977 年 10 月成立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而 IAASB 發佈 ISAE 3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認證準則—「係一原則性之準則基礎，為適用於非歷史財務資訊的查核及核閱相關之認證工作，目的為提供專業會計人員可依循之全面性認證架構²⁷。」

關於 CSR 報告書之第三方機構認證，吳泰霖（2016）與甄友薇（2015）研究均指出：目前獲得普遍認可之 CSR 報告認證準則，分別是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所發布的 ISAE 3000 認證準則，與英國 AA 組織(Account Ability)所發布的 AA 1000 保證標準。甄友薇（2015）也整理上述兩種認證標準的比較表。

吳泰霖（2016）指出：提供 AA 1000 認證的機構，係由第三方公正機構所提供，在台灣多由 BSI²⁸、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²⁹ 等機構提供。

甄友薇（2015）指出目前台灣經過認證的 CSR 報告書大多是採用 AA 1000 Type I 的認證，但在 2016 年改採 G4 版本後，預期會有更多的企業採用 ISAE 3000 或 AA 1000 Type II 進行認證。

²⁷ ISAE 3000 介紹，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isdn/Application/Detail/AFAB80290D1EF068>。檢索日期：2017/06/18。

²⁸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https://www.bsigroup.com/zh-TW/Contact-us/>。檢索日期：2017/06/25。

²⁹ 立恩威國際驗證，<https://www.dnvgl.com.tw/assurance/index.html>。檢索日期：2017/06/25。

另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³⁰。金管會於 2015 年 07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完成發布：

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食品工業等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金管會爰請會基會研訂確信準則。

會基會經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3000 (ISAE 3000) 訂定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範會計師等執業人員如何取得相關證據以評估所確信之資訊是否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並於執行相關程序後作出結論及出具書面報告。

由上可知，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由會基會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3000 (ISAE 3000) 訂定。茲將上述國內外三個 CSR 報告認證準則比較如以下表：

³⁰新聞稿：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完成發布，金管會，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7160003&toolsflag=Y&dtable=News。檢索日期：2017/06/24。

表 2.國內外三個 CSR 報告認證準則比較

	標準名稱	ISAE 3000	AA 1000(2008)	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 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1	發布機構	國際審計與認證 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ud iting and Assura nce Standards B oard	英國 AA 組織 Account Ability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認證類型	對資訊的內容品 質、重大性及可 信度加以評估	Type I:僅對內容「當 責性原則」認證	就資訊是否存有重大 不實表達，加以確認。
	Type II:並對資訊可 靠性加以確認			
3	執行認證 之機構	具會計專業之人 士(如國際會計師 協會會員)	第三方公正機構	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 司編制 CSR 報告書， 如屬「上市公司編製與
4	適用對象	不拘	不拘	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 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食品 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 取得會計師依本準則 所出具之意見書。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林耿民、高晟晉(2016)指出：2014年4月歐洲議會通過立法強制特定公司揭露非財務績效資訊。另外以立法方式要求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例如：英國公司法規定，董事在促進股東利益的同時，需考量公司對員工、社會、環境、客戶之福祉，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永續的發展；印度於2013年通過新公司法，要求特定的公司，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大陸於2006年修訂公司法，規定公司要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並承擔社會責任」。

因應企業的各利害關係人而編寫的企業永續報告書（英文：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簡稱CSR），也可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英文：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以報告書的方式，詳實揭露公司在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的目標、成果、承諾及規劃³¹。目前本國企業發布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格式並無一致的標準，何芷軒（2013）即建議我國應建立一個可供企業遵循的標準流程與內容，來規範和趨向統一格式的CSR報告書。

關於全球編製CSR報告書相關法規，鄭村（2016）提供香港新加坡與歐盟的資料如下表：

³¹ 企業社會責任，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C%81%E6%A5%AD%E7%A4%BE%E6%9C%83%E8%B2%AC%E4%BB%BB>。檢索日期：2017/06/09

表 3.全球編製 CSR 報告書相關法規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12月香港交易所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2017年起發行公司必須依據新的ESG指引於ESG報告中提出必要資訊。 ■ 採「遵循或解釋」觀念、可採納國際標準或指引，如GRI 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CDP及Dow Jones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5月新加坡交易所修訂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policy and guidelines ■ 2018年開始強制上市公司編製 ■ 採「遵循或解釋」觀念、報告沒有要求採行特定架構
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年9月歐盟通過新政策，要求大型公司(超過500人)揭露非財務與多樣性資訊。 ■ 要求各會員國於2016年12月6日前，在各自的法規架構內納入非財務報導之要求。

資料來源：鄭村（2016），我國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現況

(一)、強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於2014年主辦「台灣經濟能源環境論壇」，從四月到六月辦理一系列公民論壇(共五場)，其中第四場為「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強制揭露³²」。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謝英士董事長應邀參與，並分享「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與漂綠之迷思」。謝英士董事長指出：

目前部分國家已經在國內法中要求企業揭露非財務資訊(non-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各國要求企業揭露CSR資訊作法不盡相同。根據哈佛大學HAUSER CENTER對各國「近期因政府或證券交易所要求而揭露資訊」的情況調查，在33個表列國家中，有29個國家政府以政策或制定法令方式，要求或

³²台灣經濟能源環境論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http://taise.org.tw/active_areashow.php?cid=281&searchp=%E5%8F%B0%E7%81%A3%E7%B6%93%E6%BF%9F%E8%83%BD%E6%BA%90%E7%92%B0%E5%A2%83%E8%AB%96%E5%A3%87。檢索日期：2017/06/18。

鼓勵國內企業揭露屬於CSR 範疇之資訊，有19 個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或鼓勵企業揭露CSR 相關資訊。其中僅有約8 個國家（加拿大、美國、英國、荷蘭、日本、墨西哥、法國、厄瓜多）要求揭露明確環境數據，如揭露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告污染物之排放情況，或其他如石油溢漏污染情況等等³³。

曾思齊（2016）〈台灣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事件研究〉主要探討我國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事件之市場反應，以及特定之產業與公司特性是否能夠解釋事件日股價的資訊意涵。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範，由於提高了企業揭露非財務性資訊的限制、降低其報導自由度、增加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訊息之相關成本，且市場投資者多對公司是否會因強制性法規而揭露出更多負面資訊有所擔憂。

姚人鈺（2016）〈強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可讀性之關聯〉探討強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報告書可讀性之關聯，測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遵循準則與確信準則與可讀性之關聯。本研究透過可讀性分數與稅前息前盈餘之間的關係，發現公司財務績效越好，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可讀性越高。

（二）、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林哲宇（2012）〈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投資人廣度及流動性之相關研究〉就部分選擇自願性揭露的公司企業，研究從實證的角度探討企業是否因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而產生差異，並進而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與流動性。結果發現：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樣本企業，除了在公司特性與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樣本企業有所差異之外，投資人投資意願以及流動性方面表現亦也較未揭露之企業來得佳。

³³ 3E 論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強制揭露】分享，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http://www.eqpf.org/news.aspx?dsn=692&nowPage=17>。檢索日期:2017/06/18。

洪淑琪 (2015) 全面性探討自願性揭露 CSR 報告與資本市場特性之關聯性。實證結果顯示揭露 CSR 報告確實能緩解企業之資訊不對稱情況，且相較於未揭露 CSR 報告之企業而言，揭露 CSR 報告之企業伴隨明顯較高之市場價值、股票報酬及機構投資人持股比率。

李凱琳 (2016) 以台灣上市、上櫃、興櫃共 13,418 個年度觀察值為研究對象，探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願性揭露之影響因素。實證結果發現企業規模、雇用員工人數等因素確實顯著影響企業自願性揭露之行為。

周圓智 (2016) 欲瞭解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其公司特性是否與沒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有顯著的差異。研究發現：(1) 公司規模與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呈正相關。而企業的舉債程度與企業社會責任為不顯著的正相關聯。(2) 當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其財務績效較差。

吳巧倫 (2016) 探討自願性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其認證對公司績效之影響。研究結果主要發現如下：雖然未能觀察到自願性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然而當自願性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將可顯著提升市場投資人對公司之評價。

甄友薇 (2015) 參考過去文獻，整理了台灣企業投入或自願揭露 CSR 資訊的因素如下：

1. 回應利害關係人
2. 為建立公司聲譽或競爭優勢
3. 公司治理
4. 公司負面事件應對機制
5. 提升公司營運效率
6. 產業、公司特性

綜上可知，關於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既有研究缺乏針對「個案企業」的決策研究。

二.永續發展目標

(一)、聯合國

自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以來，永持續發展治理持續受到世人的關注。上述會議於瑞典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舉行，在「只有一個地球」的主題下，通過「人類環境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亦稱斯德哥爾摩宣言 The Stockholm Declaration)」，林子倫、李宜卿(2012)指出此宣言不僅是維護和改善人類生存環境的綱領性文件，也是國際社會首次試圖就環境問題給予國際性的規範。會議的另一具體成就，便是成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整合「經濟發展」、「自然資源管理與保護」以及「社會公平與包容」的必要性，在 1987 年“布倫特蘭報告 (Brundtland Report, 或稱「我們共同的未來」 Our Common Future) 首次被導入，這個概念也成為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 或稱「地球高峰會」 the Earth Summit) 討論的核心內容。此次會議通過「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文件，並簽署「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其中「二十一世紀議程」呼籲各國制訂永續發展政策，鼓勵國際合作，加強夥伴關係，共謀全人類的福祉³⁴。1993 年，聯合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SD)」來監測和促進「里約產出文件 (包括「21 世紀議程」)」的執行情況。

2002 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在南非舉明，通過「約翰尼斯堡執行計劃 (the 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 JPOI)」，推動「永續發展三個面向」成為在各層面發展政策的主流。

³⁴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前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nsdn.epa.gov.tw/Nsdn_Article_Page.aspx?midnb1=BB&midnb2=B4&midnb3=0&midnb4=0。

2012年6月，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io+20，或稱里約+20會議)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訂定一份政治文件「我們想要的未來(Future We Want)」，載有明確而可行的永續發展措施。會員國決定以千年發展目標(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為基礎，來制定一套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這套永續發展目標將與後2015年發展議程相一致³⁵。里約+20會議也決定設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The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來取代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於2013年9月24日舉行首次會議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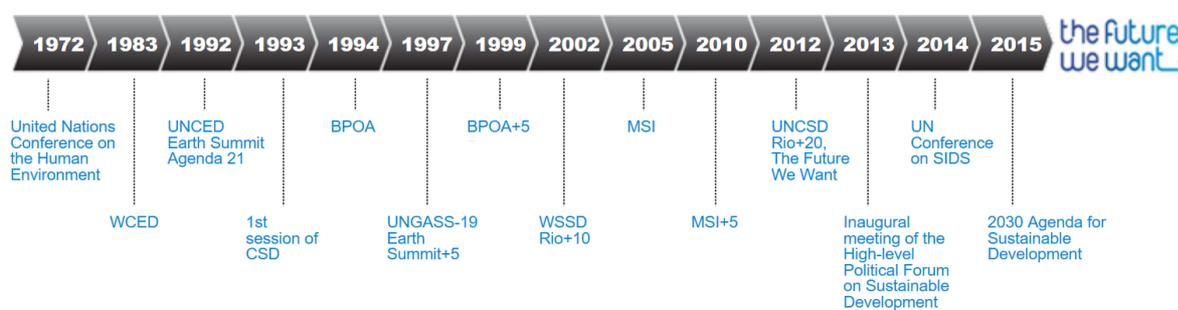


圖 3 全球永續發展里程碑³⁷

資料來源：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網站

其後，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每年都召開會議。2016年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揭示要「確保沒有人被遺棄(Ensuring that no one is left behind)」，且表明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是追蹤和審查2015年聯合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和「永續發展目標(the Sustainable De

³⁵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io+20，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網站，<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rio20>。檢索日期：2017/06/10。

³⁶ 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網站，<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tgovmental.html>。檢索日期：2017/06/10。

³⁷ 同上註。

velopment Goals)」的中心平台³⁸。2017年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預定於2017年7月在紐約舉行³⁹。

2015年是關鍵性的一年，國際上發生兩件重大事件，其一是上述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和「永續發展目標」，另一則是「巴黎協議」。

2015年08月聯合國大會第六十九屆會議「決定向大會第七十屆會議提交本決議所附題為“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成果文件，供預定2015年9月25日至27舉行的關於通過2015年後發展議程的聯合國首腦會議審議。⁴⁰」

2015年9月25日，眾所矚目的“聯合國永續發展峰會”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通過主題為《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成果文件。此份綱領文件旨在今後15年內推動全世界來實現三個史無前例的非凡創舉：「消除極端貧窮」、「戰勝不平等和不公正」與「遏制氣候變化」⁴¹。

2015年10月聯合國大會第七十屆會議決議採納「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後2015年發展的議程。⁴²「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在序言(Preamble)

³⁸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6 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網站，<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2016>。檢索日期：2017/06/10。

³⁹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2017，聯合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網站，<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hlpf>。檢索日期：2017/06/10。

⁴⁰ 2015年08月12日聯合國大會第六十九屆會議決議(案號:A/69/L.85)，中文版，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9/L.85&referer=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 mmit/&Lang=C。檢索日期：2017/06/10。

⁴¹ 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峰會”獲得一致通過，聯合國新聞中心，<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2015/09/sdg-agenda-approval/>。檢索日期：2017/06/12。

⁴² 2015年10月21日聯合國大會第七十屆會議決議(案號:A/RES/70/1)，英文版。檢索日期：2017/06/10。

中指出「我們今天宣佈的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 169 個具體目標展現了這個新全球議程的規模和雄心。這些目標尋求鞏固發展千年發展目標，完成千年發展目標尚未完成的事業。它們要讓所有人享有人權，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它們是整體的，不可分割的，並兼顧了可持續發展的三個方面：經濟、社會和環境。」並在宣言(Declaration)/導言(Introduction)²² 中聲稱「我們決心採用統籌兼顧的方式，從經濟、社會和環境這三個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從文件的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知道「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致力於「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個面向。「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揭櫫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如下：

- 目標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 目標 2.消除饑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續農業
- 目標 3.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 目標 4.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可持續管理
- 目標 7.確保人人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續的現代能源
- 目標 8.促進持久、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體面工作
- 目標 9.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 的可持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 目標 10.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可持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 目標 12.採用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 目標 14.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 目標 15.保護、恢復和促進可持續利用陸地生態系統，可持續管理森林，防治荒漠

化，制止和扭轉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目標 16.創建和平、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 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

目標 17.加強執行手段，重振可持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圖 4 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⁴³

資料來源：聯合國永續發展網站

(二)、台灣

目前係由行政院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設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來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永續會係以每四個月至六個月一次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方式來處理議案，並設「工作會議」來規劃協

⁴³ 取材自 Communications materials，聯合國永續發展網站。<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檢索日期：2017/06/10。

調委員會議之議案及督導辦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最後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來推動及協調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行政事務則由「秘書處」處理，其業務由環保署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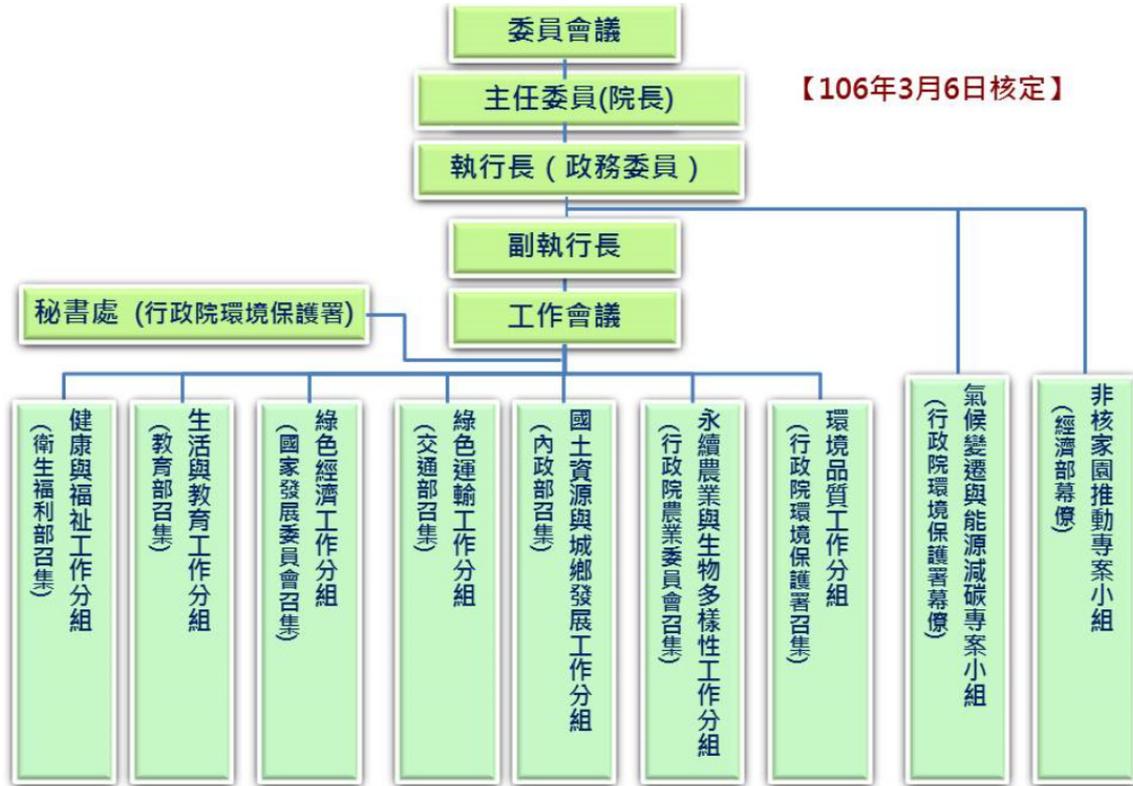


圖 5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永續會陸續完成「台灣永續發展宣言」、「台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與「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其中「台灣永續發展宣言」聲明：永續發展必須是建構在兼顧海島「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三大基礎之上。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基本原則則特別揭示「平衡考量原則」：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應平衡考量。「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政策內涵也特別指出：綱領

⁴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06年3月6日核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nsdn.epa.gov.tw/Nsdn_Article_Page.aspx?midnb1=BB&midnb2=B2&midnb3=0&midnb4=0。

檢索日期：2017/06/10。

分為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四項「政策層面」。

我國目前雖然無法參與國際公約制定及討論，但仍持續關注相關公約規定，積極推動永續發展。2002年8月聯合國在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來檢討「21世紀議程（Agenda 21）」執行情形。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團，由政務委員葉俊榮率團出席會議，宣揚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及成果⁴⁵。2012年6月，行政院組團至巴西參加Rio+20大會，以行動展現我國支持永續發展之決心⁴⁶。茲將國內外永續發展的過程整理比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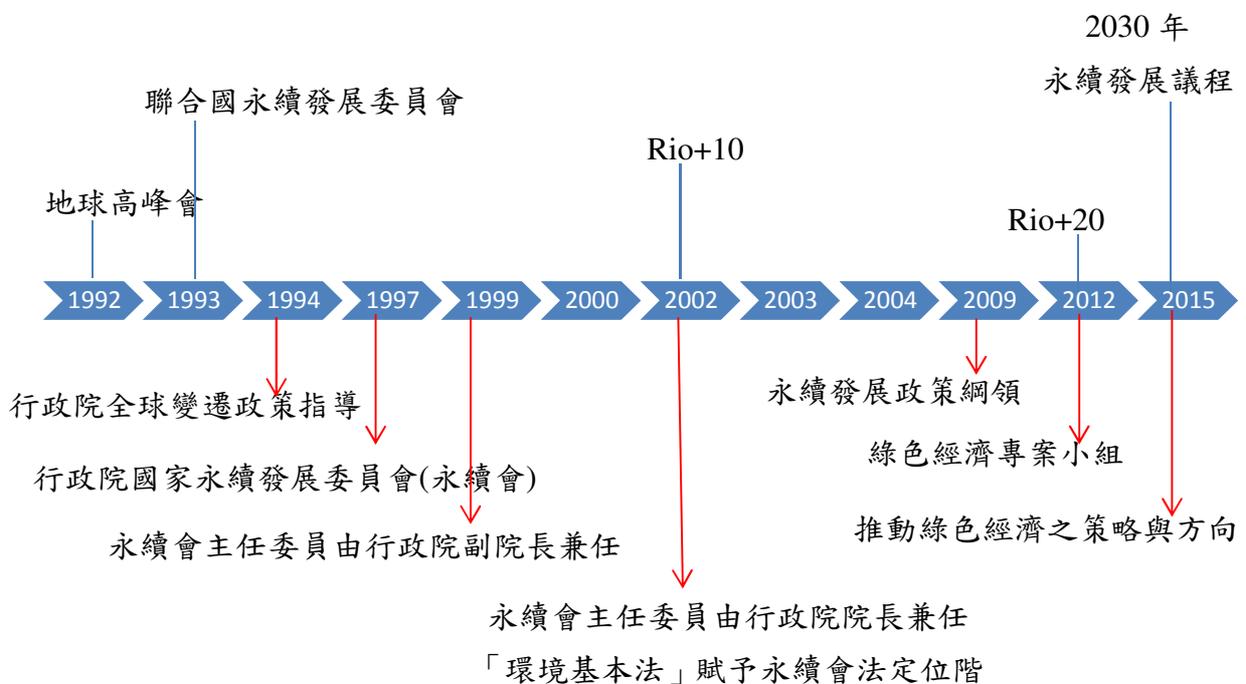


圖 6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歷程暨重要事件⁴⁷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⁴⁵出席「2002 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紀要，農政與農情，91 年 10 月（第 124 期）<http://www.coa.gov.tw/ws.php?id=4245>。檢索日期: 2017/06/10。

⁴⁶ 2013 永續發展國際論壇，102 年國家用續發展年報，<http://nsdn.epa.gov.tw/NSDN/DOWNLOAD/102/05.pdf>。檢索日期: 2017/06/10。

⁴⁷本會介紹，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nsdn.epa.gov.tw/Nsdn_Article_Page.aspx?midnb1=BB&midnb2=B1&midnb3=0&midnb4=0。檢索日期: 2017/06/10。

三.巴黎協議

2015年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發布新聞稿指出，經過7天的談判，該公約194個締約國於該年2月13日在瑞士日內瓦完成「全球氣候變化協定」正式談判文件，為該年年底即將在法國巴黎舉行的氣候變化會議上達成最後文件奠定基礎⁴⁸。

2015年11月30日，《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次締約國會議在巴黎舉行，全球150多個國家領導人齊聚一堂，期能就2020年後應對氣候變化的國際機制達成協議。世界領導人同一天參加聯合國一個活動的人數，寫下歷史的最高記錄。在大會開幕前，全球已經有184個國家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國家自主減排貢獻方案”，這些國家的排放總量佔全球排放量的95%⁴⁹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當天發表開幕致辭，呼籲各國建立一個持久的明確規則的全球氣候制度：世界需要知道，人類正在朝著低排放、適應氣候變化的未來而邁進，而且沒有回頭路可走⁵⁰。

不負眾望，《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國在12月12日晚間（巴黎當地時間）一致同意通過《巴黎協議》。協定共29條，包括目標、減緩、適應、損失損害、資金、技術、能力建設、透明度、全球盤點等內容。各方將以“自主貢獻”的

⁴⁸ 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國完成正式談判文本 為巴黎會議達成最後成果檔打下基礎，聯合國新聞中心，<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2015/02/parisdocuments/>。檢索日期：2017/06/12。

⁴⁹ 《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執行秘書菲格雷敦促巴黎氣候變化大會達成協議，聯合國新聞中心，<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2015/11/%e3%80%8a%e6%b0%94%e5%80%99%e5%8f%98%e5%8c%96%e6%a1%86%e6%9e%b6%e5%85%ac%e7%ba%a6%e3%80%8b%e6%89%a7%e8%a1%8c%e7%a7%98%e4%b9%a6%e6%95%a6%e4%bf%83%e8%be%be%e6%88%90%e5%8d%8f%e8%ae%ae/>。檢索日期：2017/06/12。

⁵⁰ 巴黎氣候變化大會開幕 潘基文呼籲各國達成普遍且有意義的氣候新協定，聯合國新聞中心，<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2015/11/%e6%bd%98%e5%9f%ba%e6%96%87%e5%91%bc%e5%90%81%e5%90%84%e5%9b%bd%e8%be%be%e6%88%90%e5%8d%8f%e5%ae%9a/>。檢索日期：2017/06/12。

方式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⁵¹。

2016年5月23日第二屆聯合國環境大會（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在肯亞舉行，主題：落實《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的環境目標（Delivering on the Environmental Dimens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書面致辭強調，本次會議是聯合國永續發展峰會去年通過《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巴黎氣候變遷大會通過《巴黎協定》後，聯合國召開的關於全球環境議題重大會議。聯合國環境大會是全球環境問題的最高決策機制，其前身是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理事會。201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環境規劃署理事會升格為各成員國代表參加的聯合國環境大會。首屆聯合國環境大會於2014年6月在肯亞召開⁵²。

1972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成立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與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地球高峰會）後聯合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SD）」，長期以來一直是聯合國處理全球環境問題的兩大核心機制。林子倫、李宜卿(2012)指出：

從1972年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到1992年所舉辦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可以窺見國際潮流的發展由以往強調經濟成長，逐漸轉為重視自然環境的優先性，並企圖達到平衡環保與發展的最終目標。當中，永續發展論述的形成，在這幾次的全球環境會議扮演了重要角色。從許多方面來看，「永續發

⁵¹巴黎氣候變化大會通過全球氣候新協議，聯合國新聞中心，。檢索日期：2017/06/12。

⁵²聯合國環境大會聚焦可持續發展議程下的全球環境治理與綠色發展聯合國新聞中心，<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2016/05/%e8%81%94%e5%90%88%e5%9b%bd%e7%8e%af%e5%a2%83%e5%a4%a7%e4%bc%9a%e8%81%9a%e7%84%a6%e5%8f%af%e6%8c%81%e7%bb%ad%e5%8f%91%e5%b1%95%e8%ae%ae%e7%a8%8b%e4%b8%8b%e7%9a%84%e5%85%a8%e7%90%83%e7%8e%af%e5%a2%83/>。檢索日期：2017/06/12。

展」是一個成功的概念突破，它強調改變成長的品質，將環境負荷納入整體決策考量之中，使環境與發展的衝突，看似找到了一個平衡點。「永續發展」一詞遂成為各方政經勢力妥協下的最大公約數，也成為國際環境協商與對話的新平台。

如上說明可知，關於環境保護議題，藉由揭櫫「永續發展」之大旗，各方達成共識：在「永續發展」的目標下，世界各國將致力於「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個面向的調和。換言之，環境保護議題，將在「永續發展」的旗下，往前挺進。而上述聯合國處理全球環境議題的兩大核心機制，也與時俱進地進行調整。2012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里約+20 會議)決定設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The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LPF)」來取代永續發展委員會。201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環境規劃署理事會升格為各成員國代表參加的聯合國環境大會。

最新的國際發展是，美國總統川普 2017 年 06 月 1 日在記者會宣布，美國退出(withdraw)巴黎氣候協議。川普表示，美國將與其他國家各別協議其他的氣候協議⁵³。

本文認為，《巴黎協議》不會因為美國退出而重蹈《京都議定書》之覆轍。蓋《巴黎協議》由一九七國同意，目前由一四七個締約方批准，包括歐盟。即便美國退出，《巴黎協議》依然有效。美國退出只是使得《巴黎協議》達成其設定之目標，添加困難。畢竟美國是世界第二大排碳國，排碳量佔全球的一五%⁵⁴。

本文認為，川普只是策略上想重新協商更好的條件，以幫助美國的石油和燃煤產業，貫徹其「美國優先」之理念。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目標，依然

⁵³ 川普宣布 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世界日報，<https://udn.com/news/story/6813/2498592>。檢索日期：2017/07/19。

⁵⁴ 川普退出《巴黎協定》誰得利？天下雜誌第 624 期，<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2987>。檢索日期：2017/07/19。

屹立不搖。

如上所述，《巴黎協議》依然有效。事實上，《巴黎協議》不是一天造成的，在國際上協商的過程中，台灣一直密切的關注。就台灣國內目前情況而言，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旨意均在貫徹《巴黎協議》的核心價值，且均為有效的法律規範，故因應氣候變遷的目標，自不受美國退出《巴黎協議》之影響。

四.OECD 的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一)、台灣參與 OECD：

台灣以 Chinese Taipei 名義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⁵⁵」，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設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專區。依該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發布的「OECD 會員及業務簡介」可知，我國分別在 2002、2005、2006 年成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觀察員(Regular observer)的期限原規定為兩年，然因以觀察員名義參與者眾，且延長程序繁瑣，故 OECD 理事會於 2012 年 10 月通過修訂非會員國參與 OECD 活動之新規定：若獲會員國通過，觀察員資格經委員會同意後自動延長。OECD 並自 2013 年起將觀察員名稱調整為「參與方 (Participant)」。換言之，我國目前係以「參與方 (Participant)」的資格參與 OECD，且此資格將自動延長。

(二)、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旨在促進企業為世界各地的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和社會進步做出積極貢獻。2010 年 5 月 4 日，經合組織更新《準則》，以因應自 2000 年以來國際投資與跨國公司所在環境發生的變化。緊接著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慶祝經合組織成立五十周年的部長級會議上，通過最新《準則》及相關決定(條

⁵⁵ OECD 官網，<http://www.oecd.org/countries/chinesetaipei/>。檢索日期：2017/05/24。

文內容如表 4)。

《準則》2011 年版修訂內容包括：

- 增加新的人權章節，其內容符合《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落實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
- 對於盡職調查和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問題採取新的綜合辦法，相對於早期做法，這是一次重大進步
- 對多個專題章節做出重大改動，例如就業和勞資關係；打擊行賄、索賄和敲詐勒索；環境；消費者的利益；資訊公開；以及，稅收。
- 一步明確和充實程式指南，用以增強國家聯絡點的作用，改善起業績，支持職能對等。
- 隨著新挑戰的出現，制定積極主動的實施議程，協助企業履行各自的職責。

表 4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2011 年版摘要

綱領章節	內容摘要
一. 概念和原則	《準則》是各國政府向跨國企業提出的共同建議，提出了符合適用法律及國際公認標準的良好做法的原則和標準。企業自願遵守《準則》，而非法律強制。然而，《準則》涉及到的某些事宜可能要遵守國內法或國際承諾的規定。
二. 一般性政策	企業應充分考慮到其開展業務所在國家的既定政策，並考慮其他利益攸關方的意見。
三. 資訊公開	企業應確保及時公佈與其活動、結構、財務狀況、業績、所有權和治理情況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準確資訊。資訊公開應涉及企業的整體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業務種類或地理區域分佈資訊。企業的資訊公開制度應適合企業自身的性質、規模和所在地，並且適當顧及到成本、商業秘密和其他競爭方面的考慮。
四. 人權	各國有責任保護人權。在國際公認的人權、經營所在國的國際人權義務和有關國內法律法規的框架內，企業應尊重人權，這意味著企業應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權，並應解決其所涉的對人權的不利影響。
五. 就業和勞資	在適用法律、法規、通行的勞資關係和雇用慣例、以及

關係	適用的國際勞工標準的框架內，企業應尊重跨國企業雇員建立或加入自己選擇的工會和代表組織的權利。
六. 環境	企業應在其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行政慣例框架內，並在考慮到相關國際協定、原則、目標及標準的情況下，適當考慮保護環境、公共衛生和安全的需求，在通常情況下以能夠促進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方式開展活動。
七. 打擊行賄、索賄和敲詐勒索	企業不應直接或間接提出、許諾、給予或索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以便獲得或保持商業或其他非正當優勢。企業還應抵制索賄和敲詐勒索行為。
八. 消費者的權益	在對待消費者時，企業應根據公平的商業、行銷和廣告做法行事，並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優質且可靠。
九. 科學技術	企業應努力保證各項活動符合其業務所在國家的科學技術政策和計畫，並酌情為當地和東道國創新能力的發展做出貢獻。
十. 競爭	企業應在開展活動時符合關於競爭問題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同時考慮到企業活動可能產生反競爭效應的所有地區的競爭法。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三)、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環境面向

因本文研究專注 CSR 報告書「環保永續」面向，故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第六章「環境」的規定加以說明。

《準則》2011 年版-第六章-環境(Environment)建議企業在國內外法規及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應適當考慮保護環境、公共衛生和安全的需求，並能以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目標的方式開展活動。在環境面向，《準則》2011 年版特別建議企業應致力以下八件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1. 建立和維持適合本企業的環境管理制度。
2. 充分、及時地向公眾和雇員提供有關企業活動的環境、衛生和安全潛在影響的可衡量的和可驗證(如適用)的資訊。
3. 在決策時，評估並解決企業整個生命週期內與企業生產過程、產品和服務

有關的可預見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影響，避免這些影響或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減輕這種影響。

4. 如果存在破壞環境的嚴重威脅，不得以科學確定性不足為理由延緩採用可以防止或儘量減少此類環境破壞的有效措施。

5. 制定防止、緩解和控制企業運行引起的環境和衛生破壞，並建立向主管部門迅速報告的機制。

6. 通過適當鼓勵活動，持續努力改善企業或在適當時改善其供應鏈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

7. 為雇員提供環境、衛生與安全方面的適當培訓。

8. 促進制定具有環境意義和經濟效率的公共政策。

(四)、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的法律性質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一開頭就表明本文件係「關於全球背景下負責任商業行為的建議」(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 Recommendations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in a global context)。而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上的說明⁵⁶，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對其會員國並無強制約束力：

雖然OECD同樣是由各會員國政府所組成，然其本身並未有強制約束其會員國之權力，無法像世界貿易組織(WTO)具有強制執行經貿談判與協商之仲裁功能，亦不能像國際貨幣基金(IMF)或世界銀行(World Bank)，可藉由基金之分配來影響會員國政府之政策決定。

徐耀淞、詹世榕(2006)亦認為OECD多國企業宣言屬於國際法上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君子協定(Gentlemen agreement)，且該宣言下四項文書之一「OECD指導綱

⁵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OECD與其他國際組織不同之處，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51&pid=328296&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文章公布日期：2004-03-13，最後瀏覽日：2017/05/30。

領」之前言亦明白說明該文件所提供的原則及標準屬自願遵守的性質。

五.GRI 永續性報告指南

(一)、國際現況：

1.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是一個獨立的國際組織，協助企業、政府和其他組織了解和溝通諸多關鍵性永續發展問題(氣候變化，人權，腐敗等)對企業的影響。GRI 於 1997 年在波士頓成立，起源於美國非營利組織環境負責任經濟體聯盟 (the Coali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Economies, CERES) 和 Tellus 研究所(the Tellus Institute)。

2013 年召開主題為“信息一體化 - 創新”的第四次全球 GRI 大會，同時，GRI 公布了第四代“準則” G4。G4 提供了報告原則，標準揭露和實施手冊，任何規模或部門的組織皆可用 G4 編製的永續報告。黃正忠(2012)指出：第 4 代指引的主要目的是要調和環境 (E)、社會 (S)、治理 (G) 以及世界各地永續報告書的實務做法，讓 ESG 報告成為主流。

台灣證券交易所將 G4 繁體中文版分為「GRI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報告原則與標準揭露」與「GRI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實施手冊」上傳至其網站⁵⁷，提供給企業參考。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資深策略顧問 Maaïke Fleur 指出，以 GR 永續性揭露資料庫(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Database)至目前的統計，2015 年有 199 家臺灣企業發布 CSR 報告書，中國大陸與香港則各有 202 家及 44 家公司發行；其中，約有 30%的臺灣企業已依循最新的 GRI G4 指南編製報告書，中國大陸與

⁵⁷ 企業社會責任：參考資料，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ef/listCh>。檢索日期：2017/05/30。

香港則分別有 10%及 34%的公司使用 GRI G4⁵⁸。

2. 新版 GRI Standards

2016 年 10 月，GRI 推出了「永續報告」的第一全球標準(the first global standards fo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GRI 標準係由全球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the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 所制定，GRI 標準使所有組織能夠公開報告其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展示該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GRI 標準同時也是決策者和監管機構值得信賴的參考，並具有模組化的結構，可確保其最新性和相關性。GRI 標準包括 GRI G4 指南的所有主要概念與揭露，增強了更靈活的結構，更清晰的要求和更簡單的語言⁵⁹。新版 GRI Standards 將於 2018 年七月一日取代目前的 G4 指南，成為全世界 CSR 報告的新標準。

(二)、國內現況：

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責任投資原則(ESG)

(一)、國際發展

2005 年初，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Kofi Annan)邀請一群世界上最大的機構投資人參與“責任投資原則”的制定過程。2006 年 4 月在美國紐約證交所，安南揭示「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鼓勵投資法人

⁵⁸ 我國 ESG 資訊揭露品質領先亞洲各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cgc.twse.com.tw/pr 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65>。檢索日期：2017/06/04。

⁵⁹ GRI's History，<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about-gri/gri-history/Pages/GRI's%20history.aspx>。檢索日期：2017/05/30。

在進行投資時，亦須顧及對當地環境及社會衝擊。安南表示：「催生這些原則，是基於金融力量推動全球經濟之時，諸多投資決策並未充分反映出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考量(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considerations)」。換句話說，即是未考量到永續發展的原則。⁶⁰

PRI 手冊中文版(2016)揭示全球已有來自 50 多個國家超過 1400 家機構簽署了 PRI 原則，這些機構代表的資產總額達 59 萬億美元，並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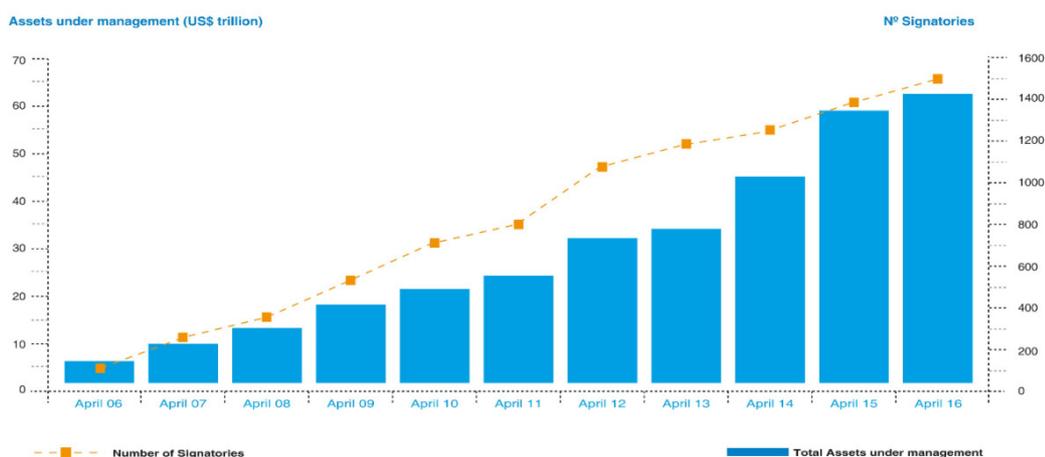


圖 7 簽署 PRI 原則的機構數量與這些機構代表的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PRI 手冊中文版(2016)

PRI 官方網站宣稱簽署「責任投資原則」機構已經從當時 100 個增加到了 1600 多個⁶¹。簽署「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投資者認為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議題會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程度因公司、行業、地區、資產類別、時間等因素而異），並且承諾以下六大原則：

-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 2 成為積極的所有者，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踐。
- 3 要求投資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

⁶⁰ 紐約證交所敲響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7172>。檢索日期：2017/06/04。

⁶¹ HOW DID THE PRI START? PRI 官網 <https://www.unpri.org/about>。檢索日期：2017/06/07。

- 4 促進投資行業接受並實施 PRI 原則。
- 5 建立合作機制，提升 PRI 原則實施的效能。
- 6 彙報 PRI 原則實施的活動與進程

就上述六大原則，「責任投資原則」分別提出了一系列將 ESG 議題納入考量的可行方案，共計 35 項，請參閱附錄二。

「責任投資原則」手冊(2016)首頁特別表明以下兩點⁶²：

1. 該原則係“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和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 協作的一項投資人倡議。”換言之，「責任投資原則」係以投資人的角度出發。

2. “PRI 與其國際簽約機構網路攜手將六大負責任投資原則付諸實踐。PRI 旨在理解環境、社會和治理議題對投資的影響，並支持各簽約機構將這些議題融入投資和所有權決策過程中。”換言之，「責任投資原則」關切的是 ESG 議題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issues)

(二)、全球證券交易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林耿民、高晟晉(2016)指出：聯合國在 2009 年成立「永續性證券交易所」(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SSE)，永續性證券交易所於 2015 年推出了 Model Guidance，其內容陳述了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資訊的重要性、揭露永續資訊應注意重點以及彙整各會員交易所對 ESG 資訊揭露之現行指引等，作為交易所促進上市公司揭露 ESG 資訊之參考。該文也介紹了「永續性證券交易所」在 2014 年針對全球 55 個交易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⁶² 負責任投資原則，PRI 手冊(brochure)中文版 2016，PRI 官網 <https://www.unpri.org/about>。檢索日期：2017/06/07。

議題進行調查，並製作「全球 55 家證券交易所永續性衡量」，值得參考。

隨著機構投資人體認企業永續性議題對於股東價值的重要性，張嵐菁(2014)指出；大型金融機構與機構投資人紛紛開始管理融資或投資項目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風險。企業若想取得資金，也必須通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三重檢驗。

投資人想要取得企業的 ESG 資訊，可以參考美國彭博資訊公司 (Bloomberg) 的 ESG 資訊。Bloomberg 蒐集企業公開的 ESG 資訊 (如企業永續報告書、年度報告、公司網站或直接向企業取得資料的 Bloomberg ESG Survey)，讓企業與投資人之間有更透明及全面的溝通⁶³。

根據 2016 年度彭博影響力報告 (2016 Bloomberg Impact Report) 中顯示，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使用 Bloomberg 的 ESG 資訊的客戶已經翻倍，如下圖：

12,242 customers are using ESG data. Users have more than doubled since 2012

This graph shows the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ESG user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Please note that this is just one proxy for determining the adoption of ESG analysis. As the field matures, we are developing more granular metrics to explain upt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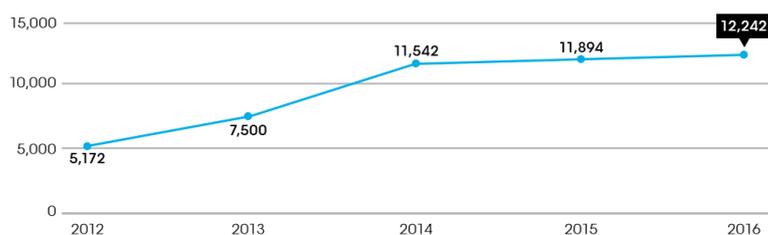


圖 8 2012-2016 使用 Bloomberg ESG 資訊的客戶數

資料來源：2016 年度彭博影響力報告 (2016 Bloomberg Impact Report)

⁶³ 【責任投資】年度 Bloomberg ESG Survey，永續報告平台 CSRone，http://www.csrone.com/en-US/topic_2037。檢索日期：2017/06/08。

(三)、國內請況

林耿民、高晟晉(2016)指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EF）於 2014 年成立永續工作小組（Sustainability Working Group），針對各交易所推動永續發展情形進行問卷調查，並計畫以 Model Guidance 為基礎，進一步發展 ESG 之揭露指標，WFE 會員交易所上市公司市值高達 64.7 兆美金，可見其影響力之大；臺灣證券交易所亦於 2014 年加入了 SWG。

關於臺灣的責任投資近況，正忠、許資宜、謝孟哲(2016)指出：除了受強制要求揭露非財務績效的企業逐漸增加外，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也由證交所發布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從倡議到實際指引提供臺灣投資機構明確落實責任投資機制的方向。證交所表示：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係在目前的法令規章與公司自治之外，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⁶⁴。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一章將機構投資人依其運作模式常可區分為兩種類型：1.運用自有資金或集結客戶、受益人資金進行投資的「資產擁有人」（例如保險、退休基金等業者）；2.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例如投資信託、投資顧問等業者）。由此可知，適用此守則機構投資人不以投信投顧為限。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二章則表明本守則旨在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本守則鼓勵重視盡職治理之機構投資人簽署並遵循相關原則。由此可知，本守則係自願簽署，國內目前計有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本守則⁶⁵。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指引 3-2 「機構投資人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

⁶⁴盡職治理守則簡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cgc.twse.com.tw/front/stewardship>。檢索日期：2017/06/08。

⁶⁵簽署名單，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cgc.twse.com.tw/stewardshipList/listCh>。檢索日期：2017/06/08。

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由此規定可知，環境影響(E)、社會議題(S)及公司治理情形(G)雖列入「資訊類型」範圍，但機構投資人可自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來決定其所關注資訊類型。

關於臺灣 ESG 資訊揭露的品質，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永續發展協會共同舉辦的「台灣企業永續報告論壇」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引述 Bloomberg 至 2015 年 5 月的統計數據，臺灣 ESG 資訊揭露之平均分數為 29 分，優於亞洲鄰近國家韓國(23 分)、日本(21 分)、香港(19 分)、中國大陸(19 分)、新加坡(19 分)，顯示台灣企業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資訊揭露已相當全面，接下來如何提升報告書的品質與可信度將是關鍵⁶⁶。Sean Gilbert、黃正忠(2010)也指出：為了獲益於國際 ESG 資訊揭露的發展，企業必須把編寫報告書當作是一個管理工具，來協助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管理體系的提升、以及內部文化的創造。

SRI (Soci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社會責任型投資考慮到的是企業對投資者的財務需求和對社會的衝擊，SRI 投資者促使企業去改善環境、社會和政府的議題⁶⁷。

關於台灣引進海外 SRI 基金，曹耀鈞、許揚昇、林慧愉、陳家鳳、廖慧珍(2007)指出第一支為瑞士銀行(盧森堡)生態表現基金(1997 年 6 月~2006 年 7 月)，第二支為荷銀社會及環保貢獻基金，其以環保、社會責任以及企業治理條件設定標準。渠等則認為由國內投顧業者引進的三檔海外綠能產業基金：KBC 替代性能源基金(2000 年)、KBC 水利能源基金(2000 年)、美林新能源基金(2001 年)，並非典型的 SR

⁶⁶我國 ESG 資訊揭露品質領先亞洲各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http://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65>。檢索日期：2017/06/04。

⁶⁷ SRI 社會責任型投資就是未來的投資趨勢！，CSRone 永續報告平台，http://www.csronereporting.com/topic_271。檢索日期：2017/07/02。

I 基金。

李明機(2010)指出：2009年3月，我國第一檔CSR基金（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開始募集，企業經營必須符合「社會、道德、環境、公司治理」等4項國際CSR指標，才可成為基金之投資標的。另一種描述是：而台灣第一檔CSR基金「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採取其獨創的「SEEG模型」，從4大面向（公司治理、社會、環境、道德）、3大原則、兩大負面表列的評等架構，篩選出基本資產標的⁶⁸。

七.OECD《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

2015年4月，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論壇對《公司治理原則》草案進行了討論。該會議後，經合組織理事會於2015年7月通過了《公司治理原則》。隨後，《公司治理原則》被提交至於2015年11月召開的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並獲審議通過，被採納為《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⁶⁹。茲依OECD官網下載的(中文版)，將該原則整理如下表5：

表 5.《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

I.	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
	公司治理框架應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促進資源的高效配置，符合法治原則，並為有效的監督和執行提供支援。	
II.	The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

⁶⁸ 同上註。

⁶⁹ 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中文版)，OECD 官網，<http://www.oecd-ilibrary.org/governance/9789264250574-zh>。檢索日期：2017/06/25。

	nt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	能
	<p>公司治理框架應保護和促進股東行使權力，確保全體股東的平等待遇，包括少數股東及外資股東。在權利受到侵犯時，應保障全體股東均有機會獲得有效救濟。</p>	
III.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tock markets, and other intermediaries	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仲介機構
	<p>公司治理框架應當在投資鍊條的每一環中都提供健全的激勵因素，並規定證券交易所的運行應當有利於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實踐。</p>	
IV.	The role of stak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利益相關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p>公司治理框架應承認利益相關者的各項經法律或共同協議而確立的權利，並鼓勵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在創造財富和就業以及促進企業財務的持續穩健性等方面展開積極合作。</p>	
V.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資訊披露與透明度
	<p>公司治理框架應確保及時準確地披露公司所有重要事務，包括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和公司的治理。</p>	
VI.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董事會責任
	<p>公司治理框架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戰略指導和對管理層有效監督，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問責制。</p>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在第五章「資訊披露與透明度」內特別強調：

對資訊披露的要求，不應使企業承擔不合理的行政管理或成

本負擔，也不應迫使公司披露可能危害其競爭地位的資訊，除非對於投資者作出知情決策和避免誤導投資者確屬必要。為了確定哪些資訊屬於應披露的低限度的資訊，許多國家採用了“重要性”(materiality) 資訊的概念。重要性資訊可以定義為，如果遺漏或虛假陳述這些資訊，將影響資訊使用者進行經濟決策。重要性資訊也可以被定義為理性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或投票決策時會考慮的資訊。

應披露的的實性資訊包括公司財務與非財務資訊，應根據高量會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標準，編制並披露資訊。

《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表明該原則不具有約束力，且指明該原則不在對各國立法做出詳細規定，而是力求確定各種目標，並提出實現這些目標的各種手段。該原則的目標在於為政策制定者和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可靠靈活的參考，供其制定各自的公司治理框架。

如上說明，OECD 公司治理原則雖係自願遵守性質，然觀諸我國第 4 屆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指標說明」欄位在指出「指標參考：OECD 原則」(詳後說明)。由此可知，OECD 公司治理原則影響我國公司治理評鑑非常深遠。

八. 台灣現況

(一)、公司治理

1. 證交所與金管會

證交所定義公司治理「是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人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並揭示 G20/OECD 公司治理六大原則如下圖⁷⁰：

⁷⁰ 公司治理簡介，證交所，<http://cgc.twse.com.tw/front/aboutCorpGov>。檢索日期：2017/06/25。



圖 9.G20/OECD 公司治理六大原則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

我國的公司治理始於 1998 年層出不窮的掏空企業舞弊案件，金管會於官網上揭示我國公司治理之推動進程如圖 10⁷¹。行政院於 2003 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賡續推動各項政策，包含參考 OECD 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守則。

⁷¹ 公司治理簡介，金管會證期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742&parentpath=0,648>。檢索日期：2017/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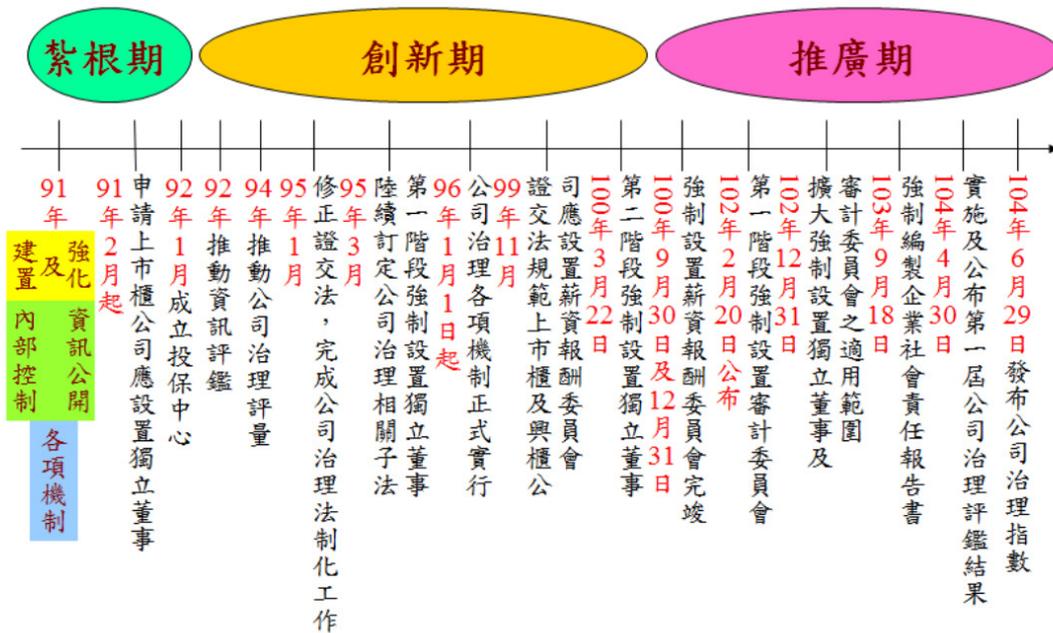


圖 10.我國公司治理之推動進程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公司治理專區網頁

其後，依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2012 年評鑑結果(CG Watch 2012)，我國由第 4 名下降至第 6 名，顯示我國公司治理改革速度落後其他亞洲鄰國。為急起直追，行政院 2013 年通過以 5 年為期的「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並成立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破除以往由主管機關發動改革措施之模式，期望企業深入了解公司治理之價值後，能自發性採行非法令強制規定之公司治理措施，強化公司之競爭力，並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國際地位。證交所於官網上揭示「公司治理藍圖」五大計畫項目如圖 11⁷²：

⁷² 公司治理簡介，證交所，<http://cgc.twse.com.tw/front/aboutCorpgov>。檢索日期：2017/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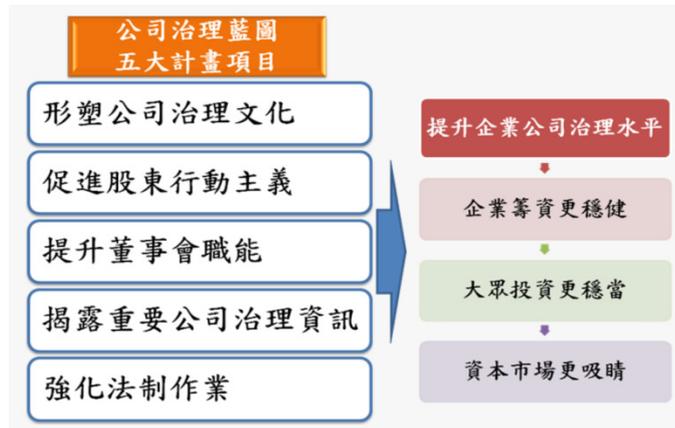


圖 11.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證交所)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

金管會則是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積極推動我國公司治理藍圖(Corporate Governance Roadmap 2013)五大計畫項目並於官網上揭示如圖 12⁷³：



圖 12.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金管會)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公司治理專區網頁

⁷³ 公司治理藍圖，金管會證期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63&parentpath=0,648>。檢索日期：2017/06/25。

從上述兩張圖示，看不到 OECD 的影子。事實上，從金管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內容觀之，可知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係根基於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茲將「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策略地圖摘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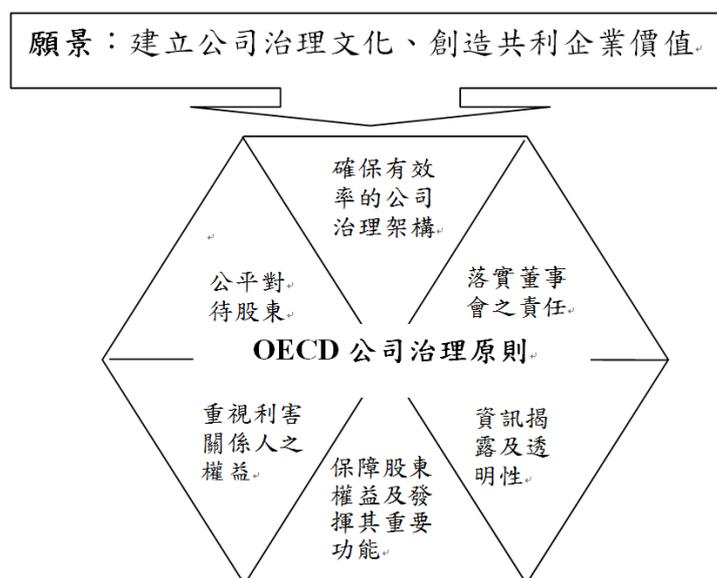


圖 13.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策略地圖

資料來源：金管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2. 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於 2016 年 9 月發布 2016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16)，我國排名第 4 名 (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在 11 個受評國家中進步分數最多 (總分由 56 分提高至 60 分，進步 4 分)⁷⁴。我國前兩次 (2012/2014) 排名悉為第 6 名。茲依金管會新聞稿，將本次我國各類得分變動情形整理如下：

⁷⁴新聞稿 (2016-09-29)：2016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16) 我國排名由第 6 名進步至第 4 名，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_serno=20160929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檢索日期：2017/06/25。

表 6.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16) 我國各類得分變動情形

項次	評分類別	本屆 分數	與上屆 比較	得分變動說明
1	法規規範	54	+6	<p>主要係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成功獲得機構投資人簽署。另分階段強制要求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採行 GRI G4 架構及過半數報告書經過第三方確信與成立專案小組改善報告書之揭露品質等。此外，採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自 208 家(2014 年)增至 605 家(2016 年)、上市公司已有 614 家採行逐案票決。在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上亦如期推動，上市公司已有 87%設置獨立董事及 35%設置審計委員會。</p>
2	有效執法	54	+7	<p>主要係機構投資人更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與公司溝通，尤其是勞動基金、中華郵政等機構投資人對於公司治理議題非常關注。另對於資本市場違法案件已有執法成果。</p>
3	政治及法制環境	64	+1	<p>我國 2013 年發布的 5 年公司治理藍圖提供明確之政策規劃指引及目標。此外，公司治理中心之設置，整合了相關資訊，尤其使法規及執法相關資料更容易取得，媒體報導之自由及專業亦提升中，惟英文資訊揭露(如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財務報告)相較區</p>

				域內最佳的資訊揭露國家仍有努力空間。
4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50	+2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上屆誤以為我國會計審計主管機關未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本屆經查皆已揭露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爰本屆就上屆評分錯誤之部分調整。整體而言，今年在會計審計方面表現為亞洲國家的第三名次。
5	公司治理文化	60	+3	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文化在各方面已有大幅進步，如採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家數提高；採行電子投票、逐案票決家數增加；提供更多英文資訊揭露等。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執行公司治理評鑑及舉辦相關公司治理宣導、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有助於完備公司治理資料及提升公司治理文化，期待未來在投資人(尤其是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下，企業能自發性重視及提升公司治理。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綜上說明可知，雖然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報告的評分類別包含「法規規範」、「有效執法」與「政治及法制環境」，但就公司治理之推動，我國政府政策上係透過「市場機制」，讓企業能自發性採行非法令強制規定之公司治理措施，來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在這樣的思維下，「公司治理評鑑」應運而生，成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的重要工具。在2013年12月開始推動「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時，張嵐菁(2014)即指出其中以「公司治理評鑑」為2014年之重點工作項目，透過對整理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了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

(二)、社會企業責任

1. 公司法

我國現行公司法並未明文規範企業社會責任，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1 年起，委託經理人月刊辦理『台灣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以獎勵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方案的中小企業⁷⁵。

經濟部在今年(2017)4月27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已上網公告公司法修正初步草案，並將於5月份起辦理公聽會邀集產官學等各界進行討論，冀望能使本次公司法修正能更為妥適周延⁷⁶。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也開設「公司法修法專區」，於該專區「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可知，經濟部擬於公司法第一條增訂第二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其修正理由為「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人類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經是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更可以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汙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亦應行善。中外絕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

⁷⁵ 公告「2014 台灣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參選須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139&ctNode=549&mp=1>。檢索日期：2017/05/30。

⁷⁶ 公司法草案出爐，經濟部5月份進行公聽，經濟部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65539。檢索日期：2017/05/30。

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增訂第二項，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就立法政策而言，以公司型態所設立之企業，其本質即為營利社團法人。倘課予「社會責任」，恐與其本質有違。且就應善盡其社會責任到何種程度，易有爭議，勢將影響投資創業之意願。

就立法技術而言，將「倫理規範」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入法，似有不宜；況於今法治國家，法律與道德本即涇渭分明，國家豈能以倫理道德相繩？另外，「社會責任」用詞值得斟酌，蓋法律係規範「義務」，倘有違反義務者，其違反效果即科予「責任」。而前揭修正草案規定「以善盡其社會責任」，似有未妥。

最後，前揭修正草案規定為「得」，意謂公司可做可不做，則本項增訂將形同虛文，僅具宣示作用。退萬步言，縱將修正草案規定為「應」，其違反之效果僅有「民事責任」（民法第 28 條），「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付之闕如。倘規定「刑事責任」，恐與比例原則有違，亦有未妥。

2. 證券交易法

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並未明文規範企業社會責任。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公司（編按：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依該準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五目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

表 7.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 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資料來源：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在「2016 台灣永續報告現況與趨勢論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員指出：

政府透過兩大策略讓 CSR 企業社會責任導入到企業實體營運。首先為強制性規範，去年強制食品業、金融保險業、化學工業及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的公公司須編制 CSR 報告書，截至去年底已經有 330 家公司出版，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6%。其次是鼓勵企業參與公司治理評量，CSR 配分比重由原本的 15% 增加到 18%。⁷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的定義為「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

⁷⁷ 頤德國際，2016 台灣企業永續里程碑－CSR 報告現況與趨勢論壇，http://www.veda.com.tw/csr_page.php?id=2&p=1。檢索日期：2017/06/04。

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

本會為督促企業經營者保障股東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爰以最佳實務守則之訂定及推廣活動，協助其企業自律，並要求公司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以利投資人判斷，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等措施，以市場機制進一步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⁷⁸

準上說明可知，關於「社會企業責任」，我國目前法無明文，而係透過「法規命令」，讓公開發行公司在年報中報導「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活動的情形」以供作投資人判斷而已。另一方面，金管會再進一步透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等措施，期望能以「市場機制」來「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

(三)、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

如上說明，我國現行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並未明文規範「企業社會責任」，當然在已公布施行的法律也就找不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法源依據。

Sean Gilbert、黃正忠(2010)指出：傑出的報告書都有以下三個主要的特點：

第一，報告書應該解釋公司 ESG 的策略，並且更重要是必須解釋 ESG 的策略如何搭配整個公司的營運策略，諸如產品發展、新市場的開拓、及經營模式。

第二，公司必須提出客觀及標準化的績效指標。

第三，報告書不能只介紹公司的成功，也必須探討挑戰及失敗。

1. 強制申報：

在實務的操作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迂迴地透過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⁷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簡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55&parentpath=0.648>。檢索日期：2017/05/30。

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暨「○○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等方式，來鼓勵上市(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也能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⁷⁹。

茲以上市公司為例，來說明主管機關如何推動強制編制並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第一波：

臺灣證券交易所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4645 號函訂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全文 6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該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作業辦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下三類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

第二波：

臺灣證券交易所在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21331 號函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並自即日起實施。該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為：

⁷⁹相關規範與參考範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55&parentpath=0.648>。檢索日期：2017/05/30。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一百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其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自民國一百零八年適用。

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該上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更進一步規定「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上述「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係指該基金會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⁸⁰。換言之，強制上市(櫃)公司就「CSR 報告書」應參考之編製準則與該報告書應適用之認證準則，該作業辦法均已明文規定。

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曾有民眾建議政府應開放「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制編制的公司」，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的答復是「有關您詢問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制編製之公司清單乙案，因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作業辦法係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所訂，非屬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須為公告申報之事項，故應無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相關資訊。⁸¹」

關於國內目前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的最新狀況，鄭村（2016）提供「上市櫃公司特定產業須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與「CSR 報告書強制編製家數彙總」，茲分別摘示其

⁸⁰ 已發布公報目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http://www.ardf.org.tw/fas4.html#4>。檢索日期：2017/06/24。

⁸¹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制編制的公司，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data.gov.tw/node/14072>。檢索日期：2017/05/30。

圖示如下：



圖 14.上市櫃公司特定產業須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

資料來源：鄭村（2016），我國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現況

表 8.CSR 報告書強制編製家數彙總

類別/年度	2015編製2014年 CSR報告書	2017編製2016年 CSR報告書	NOTE
食品工業	26	26	強制取得會計師確信
餐飲收入達50%	12	12	
化學工業	39	40	
金融保險業	43	43	
股本達100億且非屬前述類別者	82	82	
股本達50億且低於100億 非屬前述類別者(擴大編製)-首次	-	63	
股本達50億且低於100億 非屬前述類別者(擴大編製)-非首次	-	30	
合計	202	296	4

資料來源：鄭村（2016），我國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現況

綜上說明可知：

(1)、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之法律依據

在公布施行的法律並無法源依據的情況下，金管會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間接地強制特定的上市（櫃）公司編制並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金管會也自承：上述強制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作業辦法係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所訂，非屬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須為公告申報之事項。因此，金管會認為無須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 CSR 報告書之編製準則

被強制要求的上市(櫃)公司，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既曰「參考」，似乎並未強制一定要完全遵守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

如上所述，GRI）發布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為新版 GRI Standards，將於 2018 年七月一日取代目前的 G4 指南，成為全世界 CSR 報告的新標準。

(3)、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 CSR 報告書之認證

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中，並非全部皆須取得認證，只有「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 CSR 報告書，才需取得會計師依會基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

2.任意申報：

除上述被強制編制並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特定上市（櫃）公司外，其於公開發行公司僅需在年報中報導「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即可。針對這些公開發行公司，金管會係以「公司治理評鑑」措施，來「導引」其編制並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公司治理評鑑

為因應鄰近區域國家對公司治理改革之快速發展，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

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發佈以 5 年為期之「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 103 年的重點工作項目⁸²，迄 106 年已邁入第 4 屆。

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中，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的「評鑑指標」（請參閱表 9）、「系統評分指南」（請參閱表 10）與「計分方式」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1. 「評鑑指標」

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的「評鑑指標」共計三個：

評鑑指標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係鼓勵企業編制「(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來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評鑑指標 5.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乃今年度新增的評鑑指標，係鼓勵企業能自願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促進公司治理(故特別註明企業若屬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則本題不適用)；

評鑑指標 5.1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係鼓勵企業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能取得第三方驗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茲將上述三項評鑑指標之「指標說明」「評鑑資訊依據」摘要說明如下：

⁸² 公司治理評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_1。檢索日期：2017/05/30。

表 9.第 4 屆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摘要

編號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p>一、為鼓勵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8)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本指標以受評年度 12 月 31 日之公司網站資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5.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p>一、為鼓勵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8)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三、公司若屬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則本題不適用。</p>	本指標以受評年度 12 月 31 日之公司網站資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5.1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p>一、為鼓勵企業自願將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爰訂定本指標。</p> <p>二、指標參考：OECD 原則 V(A)應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要資訊：(8)有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事項；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本指標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評鑑資訊依據。
------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評鑑指標」

2.系統評分指南

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的三個「評鑑指標」5.2/5.4/5.15 恰巧分屬 A, B, C 三種題型，茲說明如下⁸³：

A 題型 屬一般性題型，包含基本法令遵循項及優於法令規範之良好公司治理範例項，全體受評公司皆適用。

B 題型 B 題型之內容及意旨與 A 題型相同，惟例外規範在特定情況下，部分公司得不適用該項指標。

C 題型 C 題型之性質屬「特別加、減分事由」，依計分方式又區分為：

⁸³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http://weblinesfi.org.tw/download/resh_ftpcga/4/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pdf。檢索日期：2017/05/30。

1. C + 題型 受評公司當年度有公司治理特殊優良表現，如：在會計年度 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

2. C - 題型 受評公司當年度有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缺失，如董事長或經理人因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經判決有罪等。

茲將上述三項評鑑指標之「題型」與「平分指南」摘要說明如下表 10：

表 10.第 4 屆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分指南 - 摘要

106 年度 公 司 治 理 評 鑑 指 標			
編 號	評 鑑 指 標	題 型	評 分 指 南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A	[得分要件] 106 年度出版之 CSR 報告書說明依據最新 GRI 綱領(GRI 4.0 版本)撰寫，並揭露 GRI 指標索引對照表。 [備註] 每 2 年編製一次 CSR 報告書者，未出版年度無法得分。
5.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指標新增)	B	[得分要件] 106 年度「自願」出版之 CSR 報告書說明依據最新 GRI 綱領(GRI 4.0 版本)撰寫，並揭露 GRI 指標索引對照表。 [備註] 1. 每 2 年編製一次 CSR 報告書者，未出版年度無法得分。 2. 屬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本指標

			不適用。
5.1 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C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才能得分。 [得分要件一]106 年度出版 CSR 報告書。 [得分要件二]該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備註] 每 2 年編製一次 CSR 報告書者，未出版年度不得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系統評分指南」

3. 計分方式

一、 構面權重

先依評鑑指標類別，設定五個構面，再安排各構面的配分權重(請參閱表 11)，但 C 題型指標僅依性質置於各構面，惟皆不計入該構面配分權重。

表 11.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指標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 構面配分 權重
	A+B 題型 指標數	C 題型 指標數		A+B 題型 指標數	C 題型 指標數		
		C+	C-		C+	C-	
維護股東權益	13	-	-	12	1	-	15%
平等對待股東	12	1	1	13	1	1	1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8	3	1	30	4	1	32%
提升資訊透明度	19	2	-	19	2	-	2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3	2	-	14	1	-	18%
其他	-	1	3	-	1	3	-
合計	85	9	5	88	10	5	1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系統作業手冊」

二、分數計算

(一) 構面分數計算：

各構面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構面符合指標(不含 C 題型)}}{\text{構面總指標(不含 C 題型)}} * \text{構面配分權重}$$

(二) 總分計算

於各構面先排除 C 題型並依權重計算各構面得分，加總後得出構面總分（五大構面合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再加計列入 C⁺題者加總分 1 分，列入 C⁻題型者原則扣除總分 1 分或以上後，計算最後總分。

分數計算方式為

$$\begin{aligned} & [(\text{構面一得分}) * \text{構面一配分權重} + (\text{構面二得分}) * \text{構面二配分權重} + (\text{構面三得分}) \\ & * \text{構面三配分權重} + (\text{構面四得分}) * \text{構面四配分權重} + (\text{構面五得分}) \\ & * \text{構面五配分權重}] * 100 + (\text{C}^+ \text{題型分數}) - (\text{C}^- \text{題型分數}) = \text{總分} \end{aligned}$$

個案公司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的評鑑成績為【評鑑結果列為 36%至 50%】

4. 認證

評鑑指標 5.1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本題數 C⁺題型，係鼓勵企業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能取得第三方驗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故特別規定需同時符合「106 年度出版 CSR 報告書」與「該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兩項要件，才能得分。並特別備註「每 2 年編製一次 CSR 報告書者，未出版年度不得分」。

準此，縱「106 年度出版 CSR 報告書」，倘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即無法得分。茲將「強制編制 CSR 報告書」與公司治理評鑑「自願編制 CSR 報告書」的認證事宜，比較如下：

表 12.強制編制 CSR 報告書與自願編制 CSR 報告書的認證事宜比較

類型	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制 CSR 報告書	公司治理評鑑 上市(櫃)之公司自願編制 CSR 報告書
1. 需取得認證之公司	只有「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 CSR 報告書，才需認證。	該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2. 認證主體	限「會計師」	未限認證主體之資格。
3. 認證準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出具意見書。	未限定認證準則。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綜上說明可知，

- (1)、如上第二章、第一節、四 OECD 的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之說明，OECD 原則雖係自願遵守性質，然觀諸我國第 4 屆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指標說明」欄位在在指出「指標參考：OECD 原則。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 99 項，其中指標參考 OECD 原則者計有 84 項。而此 84 項中，計有 20 項指標係單獨參考 OECD 原則而設計的。由此可知，OECD 原則影響我國公司治理評鑑非常深遠。
- (2)、依目前的評鑑計分方式，如果自願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第三方認證的成本不低，主管機關如單單以「公司治理評鑑」措施「導引」企業自願編制並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做法似乎不切實際。

第二節. 能源管理法

一. 既有文獻探討

曾煥住（2000）就政策科學提出之政策工具理論，將能源政策工具的類型劃分為經濟誘因性及管制性二大類。前者包括在能源領域內課徵能源稅、碳稅、建立可轉讓之排放權交易制度、補貼等手段，後者則包括相關能源法令及標準管制。歸結出我國抑制二氧化碳排放的最適選擇策略為產業結構調整，而最適優先選擇方案為法令標準管制。

鍾佩宇（2006）指出環保投資往往造成廠商成本負擔之增加，若缺乏政府管制或經濟誘因，廠商極有可能降低環保方面的投資，導致自然環境的污染及社會外部成本之發生，故透過公共環保政策之適度介入，似乎是不得不存在之必要手段。而本文所欲探討的環保補貼政策，即是存有多元見解及爭議之一種經濟誘因工具。

吳中明（2009）研究探討在實際採購『有（無）節能標章 T5 節能燈具』行為上的差異。研究結果發現，組織對於採購政策上的要求仍是以『領導品牌有節能標章代表品質』為首要考量，其次是換購成本造成壓力才會促使組織轉向（無）節能標章 T5 照明燈具或租賃的選購。

林政達（2010）認為製造業改用高效能的電子式安定器之照明燈具，能有效地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因為照明節能的整體投資成本比起投資其他新能源相對較低，是最容易轉換且成效卓越的節能方式。研究結果發現：成本是投資節能照明燈具意願最優先考量的因素。

綜上可知，既有研究缺乏針對「個案企業」能源政策的決策研究。

二. 經濟性誘因

能源管理法(105 年 11 月 30 日)第五條規定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

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

-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由此可知，公司法人如果從事「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或「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而具有實用價值者，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行政院依能源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該辦法[第 6 條](#)規定：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支出。
-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支出。
-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由此觀之，可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僅係重申能源管

理法第五條規定之內容而已，既未進一步說明「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或「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的內涵，亦未說明「實用價值」的認定標準，也沒說明獎勵或補助的申請作業。

第三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200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訂案前：

王馨珮（2007）以最適控制理論證明，獎勵再生能源產出之政策，應以再生能源淨能源產出做為獎勵的基礎，而非現行以再生能源總能源產出做為獎勵基礎之模式。

簡坤亮（2007）研究發現臺灣現行再生能源相關法規與獎勵措施，未能激勵再生能源發展與技術應用，因此制定具專法得以充分反映綠色能源整體效益，提升再生能源投資效益，排除非技術性障礙。立法衝突分析衝突的觀點分析發現政府、化石能源電業、輸配電業、再生能源電業與電力消費用戶彼此之間仍存在衝突關係，因此建議應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電能躉購費率與獎勵範圍提出具共識基礎之客觀立論，溝通兩造尋求雙贏契機。

200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訂案後：

鄒智純（2011）指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以來，諸多問題逐漸浮現，包括：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仍然昂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訂定是否合理、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補貼機制脫鉤、再生能源政策出爾反爾引起各界鞭撻、台電收購再生能源角色爭議及電價合理化問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置公平與否等。其中，多數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仍相當昂貴，恐將造成電價上漲衝擊經濟。

孫承祥（2012）認為目前我國已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對於綠色能源產業之補助規範可謂相當多，然而此些規範似仍有可改善之處，故本文從經濟行政法之角度觀察我國目前對於綠色能源產業之補助制度，並比較借鏡外國發展之相關制度作為未來法制修訂時可改善之處。

溫珮伶（2013）研究成果顯示，現行躉購費率機制對鼓勵再生能源使用雖有些許成效，但無助於二氧化碳減量目標。若單以躉購費率機制要達成政府回到 2000 年二氧化碳排放水準，躉購費率至少需要提高 27 倍，這會造成政府嚴重財政負擔。以能源稅來看，碳稅是以二氧化碳含量來課徵，對碳減排有直接影響，故以碳稅進行最適化模擬，得到要達到政府二氧化碳減排量目標的最適碳稅高達 393\$/TonCO₂(12,000NT\$/TonCO₂)。這些證據躉購費率機制或是能源稅均難以達到低碳社會目標。

周啟陽（2014）指出為了達到能源、環境、以及經濟目標，再生能源必須改善其效率、降低成本、並發展穩定的供電系統。然而卻有一些阻擾再生能源技術達成上述目標的障礙。如高額的建造成本、高度的技術要求、缺乏有關於發展再生能源科技好處的資訊或知識。有些國家透過適當的政策工具克服上述的難題。經由跨國政策工具比較，本研究建議我國採用「公共事業及大眾參與」、「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以及「政府採購」等政策工具來發展我國的再生能源。

李明珊（2015）研究發現多數外國國家在發展再生能源時除了使用補貼措施、FIT 制度、RPS 外，還搭配低利貸款、信用保證等融資制度，使企業獲得充裕的資金調度。反觀我國只著重在補貼與 FIT 制度及相關競標制度，對於其他融資制度例如信用保證等措施未有著墨，使有心發展再生能源的企業，在設立初期往往因為資金籌措的困難而夭折。

陳宏程（2017）指出世界各國再生能源政策採用的二大機制則為保價收購(FIT)與再生能源配比(RPS)，我國選擇 FIT 制度為再生能源推廣，由初期實行階段評估結果，我國實施 FIT 制度符合良好並於設計上具備的基本條件，惟對長期發展而言還有改善空間。

綜上可知，既有研究偏向法制面的研究，而缺乏針對「個案企業」再生能源政策的決策研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茲以經濟性誘因角度將條文內容

分析如下：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特別規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07 月 08，下同)[第 5 條](#)規定：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茲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業法的特別規定，整理如下：

表 1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特別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電業法
第一型	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第八條：併聯所在地電力網	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型	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九條：由所在地電力網躉購	
第三型	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十四條：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五條第一項： 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	

		限制	
備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獎勵總量、躉購、補貼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同條例第8條第一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同條例第10條規定：「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前條第六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

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以上條文觀之，政府先訂定目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第六條)，再以強制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躉購」方式，來鼓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投資(第八條)。最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躉購或自行生產者，得向政府申請補貼。補貼費用，由本條例基金支應(第十條)。

補貼費用之申請與審核作業，悉依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辦理。

(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行政院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

(三)、羊毛出在羊身上

綜上說明可知：電業申請補貼費用，係由本條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上述第七條規定，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渠等依上開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於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換言之，羊毛出在羊身上，補貼再生能源電能的費用，最後還是由終端的用戶承擔。換言之，電業可以合法地將繳交基金的費用轉嫁給用戶，其本身不必做任何的改善措施。

茲將上述條文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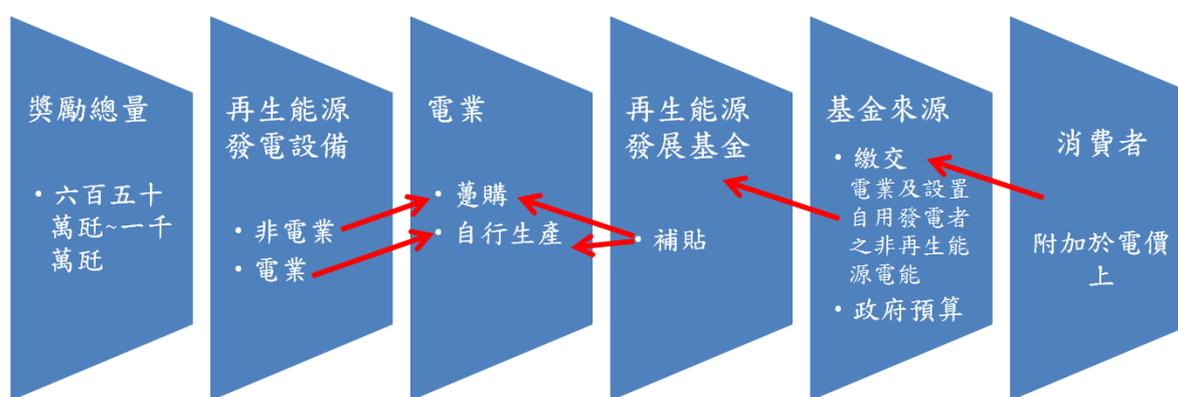


圖 1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躉購與費用補貼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四)、企業可行的投資方向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費用補貼的主體為電業，而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電業，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準此，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主體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換言之，一般傳統製造業可行途徑有二：

1. 投資「電業」：躉購或自行生產再生能源電能，向政府申請補貼。
2.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將經所生電能躉售給「電業」，獲取投資報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

(一)、條文規範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第 11 條](#)規定：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截至目前，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的示範獎勵辦法如下：

表 1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清單

項次	名稱	發布日期
1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民國 101 年 07 月 03 日
2	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3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
4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民國 105 年 02 月 17 日

備註：資料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本文自行整理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提出申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電業法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請籌設電業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其發起人之一應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全體發起人中數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合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資格及要件如下：一、申請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示範獎勵核定之日起一年內，依其計畫內容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取得電業執照、自用發電

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獎勵補助金額；逾期末請領者，視為放棄獎勵。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示範獎勵對象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電業或依電業法規定申請電業之籌備創設者。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係由本條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茲將上述四個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對象（申請主體）整理如下：

表 1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對象

項次	名稱	獎勵對象（申請主體）
1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電業
2	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3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電業執照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函
4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電業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二）、企業可行的投資方向

準上說明，一般傳統製造業可行途徑有二：

1. 投資「電業」：申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地熱能發電系統」，申請獎勵。
2. 投資「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獎勵。

四.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獎勵補助

(一)、條文規範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一、太陽能熱能利用。二、生質能燃料。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民國104年12月09日）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購置並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得申請獎勵補助：一、屬新品設備者。二、依第十三條規定經認證者。三、由簽約之安裝銷售商安裝。但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之申請廠商為簽約之安裝銷售商者，限由該廠商銷售安裝。前項獎勵補助應於第五條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由此可知，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申請主體雖未設限，但以購置並使用特定規格的「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為限。

(二)、企業可行的投資方向

一般傳統製造業如果產業的製程使用熱水，即可改採「太陽能熱水系統」，而據以申請補助。

五.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

(一)、條文規範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98年07月08日）第16條規定：「**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

進口關稅。」「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財政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發展再生能源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而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司法人或自然人申請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一）電業執照影本或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影本一份。（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五）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一份。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一）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影本一份。（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五）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一份。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為公司法人者，並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二）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四）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一份。」「前項所稱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者，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設備型別。」

依上開規定，並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第三條規定可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優惠措施的申請主體：如係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申請人為「電業」；如係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申請人不以「電業」為限。

(二)、企業可行的投資方向

準上說明，一般傳統製造業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優惠措施」可行途徑有二：

1. 投資「電業」：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優惠。
2. 投資「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優惠。

六.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一)、條文規範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與內政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會銜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民國 105 年 09 月 10 日)，茲將該辦法正理如下：

表 16.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適用之範圍	適用之建築物	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條件
§2	§3	§4/§5
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

	<p>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p>	<p>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p>	<p>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p> <p>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p> <p>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p> <p>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p>	<p>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以下。</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p> <p>四、設置於鹽業用地或由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p> <p>五、設置於前二款以外之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三公以下。</p> <p>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該設備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之範圍。</p>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由此可知，此項優惠措施僅就「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本身與設置所在「建築物」加以設限，而就申請主體並未設限。

(二)、企業可行的投資方向

準上說明，一般傳統製造業投資設置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設置所在之建築物與設置的系統本身悉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即得申請本項優惠措施。

第四節.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曾禹傑 (2007)〈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對台灣產業部門衝擊之評估—多目標決策方法之應用〉研究結果如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規劃的結果顯示：1.在二氧化碳減量的壓力下，服務業是未來發展的主流。2.在產業結構調整趨勢方面，我們發現：除了商品買賣及其他服務業與紙及印刷出版品製造業產業結構呈現上升趨勢外，其餘產業的結構配比全部下降。

蔡俊楷 (2009)〈從經濟分析法學觀點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本文以經濟分析法學檢驗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laws)草案及能源稅條例(Energy tax Act)草案之各版本成本有效性，並提出立法建議。

陳佩祺 (2009)整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之規範內容與各國因應政策，並對我國各項版本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內涵與法制化發展進行研究。

施士青 (2011)針對各國不同的排放權交易制度相互比較，來探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內容的不足。

陳忠義 (2012)探討我國召開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並著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能源稅條例(草案)」之立法，搭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之修法，建立我國溫室氣體管理法制之基礎。本論文針對我國溫室氣體管理法制(能源四法)間之政策面進行分析及比較。

呂浥頡 (2013)將探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量政策工具及其法制(溫室氣體

減量法草案、能源稅條例草案)，與歸納出我國減量政策工具之組合。

李沛馨（2016）指出建築是目前全球溫室氣體三大排放來源之一，所以建築是最具有潛力，能透過政策法規和技術，以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大幅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未來我國將分配明確的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給建築部門，若可參酌國外的建築節能法制化經驗，並制定適宜我國的條文和制度，將有助於我國在建築部門推動低碳節能的發展。

綜上可知，既有研究偏向法制政策面的研究，而缺乏針對「個案企業」因應溫管法的研究。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茲以經濟性誘因角度將條文內容分析如下：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第 1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保署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溫字第 1040111710D 號公告訂定「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⁸⁴，共七大行業，茲摘示如

⁸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04/ch07/type1/gov60/num19/Eg.htm。檢索日期：2017/06/28。

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三。環保署本辦法並依同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

表 17.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項次	行業別	製程別
一	發電業	汽力機組鍋爐發電程序
		複循環機組發電程序
二	鋼鐵業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電弧爐碳鋼鋼胚生產程序
		電弧爐不銹鋼鋼胚生產程序
		H 型鋼生產程序
		不銹鋼熱軋鋼捲(板)生產程序
三	石油煉製業	石油煉製程序
四	水泥業	具備熟料生產程序
五	半導體業	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程序
六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	具備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或彩色濾光片生產程序
七	各行業	其他設備：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二·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資料來源：環保署公告

值得注意的是，第七項的「各行業」，凡其設備之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二·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即列為第一批公告對象。

二.經公告之排放源之獎勵—效能標準

(一)、「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同法第1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依上述條文規定可知，中央主管機關在建立相關配套制度(1.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2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應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而在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效能標準，來獎勵上述經公告之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減量。

(二)、符合效能標準獎勵

同法第22條規定：「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環保署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民國106年03月15日)。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告之排放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採行減緩措施且符合效能標準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溫室氣體減緩結果後，其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額度。」

綜上說明可知，一般傳統製造業如係上述「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採行減緩措施且符合效能標準者，得申請獎勵額度。

三. 績效優良之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或補助

(一)、 條文規範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環保署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民國104年12月25日)，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與一般廢棄物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約定於該掩埋場設置發電設施，抽取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發電，具績效優良之業者。但得依再生能源發展相關規定或其他提供補助或獎勵之相關法規申請者，從其規定。」「前項所稱績效優良之業者，係指有效降低掩埋場溫室氣體甲烷排放之沼氣發電業者。」

(二)、 企業可行的投資方向

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查詢結果，目前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的獎勵或補助辦法僅有上述的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而該辦法適用的對象為「沼氣發電業者」。

一般傳統製造業必須投資「沼氣發電業者」，並與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合作進行沼氣發電，始得申請核發獎勵金。

第五節. 能源稅條例（草案）

向克敦（2013）指出「能源稅條例（草案）曾經進入立法程序者有六個版本……但該等草案皆因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未及審議完成而未能完成立法。此外，財政部亦曾在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亦未進入立法程序。是故現在立法院未有審議中之有效能源稅條例草案」，蘇漢邦(2016)則指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2009年10月提出的版本

詳細區分為能源稅與環境稅(碳稅)兩部分，同時反映能源消費及環境汙染之外部成本。

財政部原本規畫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就「綠色稅制」獲致的結論共識內容，擬具能源稅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⁸⁵，然後續並無進展。

如「研究範圍與限制」所述，本文研究以國內已公布施行的法律為主。因能源稅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不做進一步的討論。

⁸⁵ 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800116900 號函。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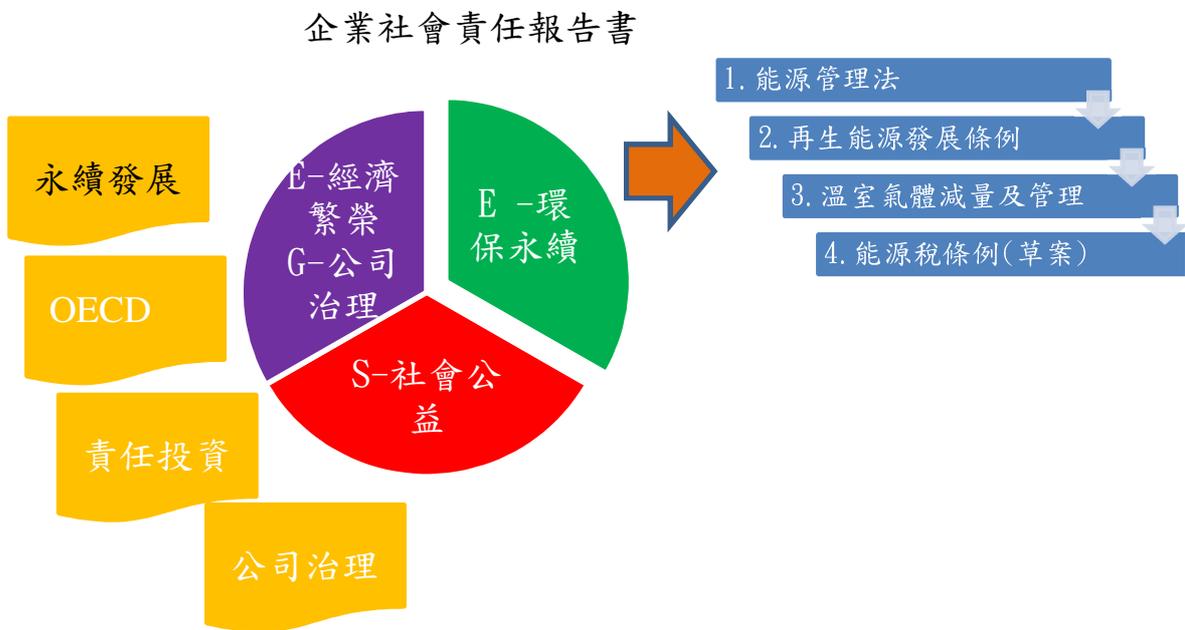


圖 16 研究架構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本文係以個案公司作為研究對象，研究架構係以「CSR 報告書」展現「企業社會責任」。諸多的國內外規範，例如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OECD 的跨國企業指導綱領、GRI 永續性報告指南、責任投資原則或 OECD 的公司治理原則等等，都引導了企業社會責任的走向。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即實現企業在經濟(Economy/Governance, G)、環境(Environment, E)與社會(Society, S)獲得三重盈餘，以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本文專注「環保永續」面向的探討，特別是「巴黎協議」後的國際環境與「能源四法」管制下的國內環境。

第二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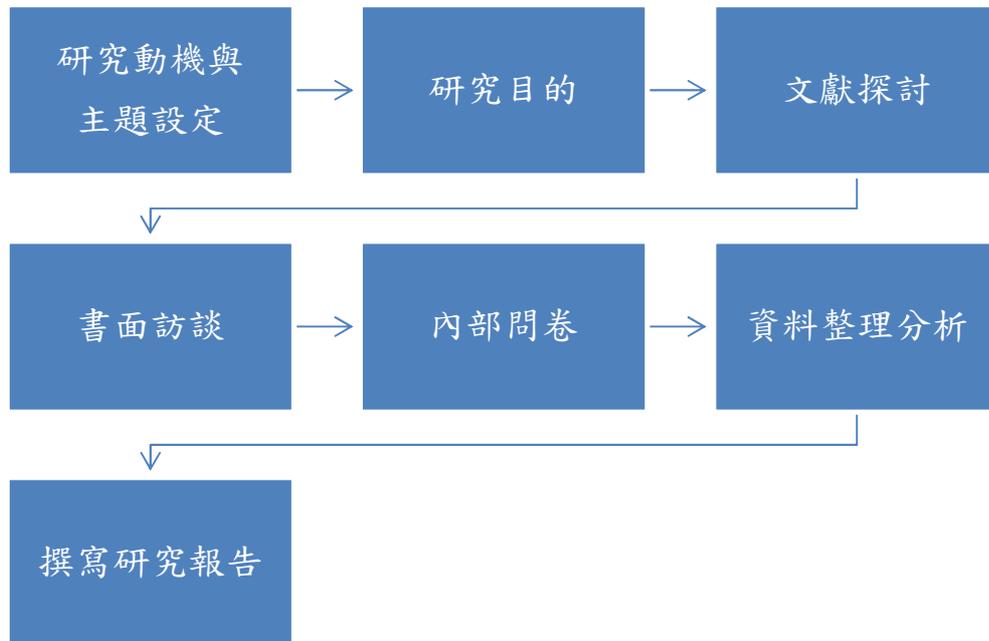


圖 17 研究流程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以下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蒐集期刊論文中與本文有關的文獻資料，以掌握現有文獻的研究範圍，用以確認本文的具體研究方向。

二. 個案研究法：

基於學以致用的觀點，本文採用「個案研究法」來探討個案公司如營因應企業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環保永續議題。

三. 問卷調查法：

確認問卷調查對象為董事會成員與個案公司相關高階主管，問卷調查方向為分為

「不擬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影響因素」與「擬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影響因素」。問卷題目依據文獻回顧所得資料來設計，均為複選題。問卷調查法的目的在蒐集公司治理/管理高層可靠有效的資料，藉以探討影響個案公司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因素。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研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保永續」面向，主要以能源四法為主，並以本土傳統產業的個案公司為研究對象，故本研究以國內已公布施行的法律為主，而不涉及法律草案或比較法的研究。

便是在同一產業，個別公司仍有其不同的經營策略。本文傳統產業（油封）以個案公司為研究對象，故其研究結果，並不當然適用於同產業的其他公司。

第四章、個案探討

第一節. 個案公司的現況

一. 個案公司的產業現況與國際供應鏈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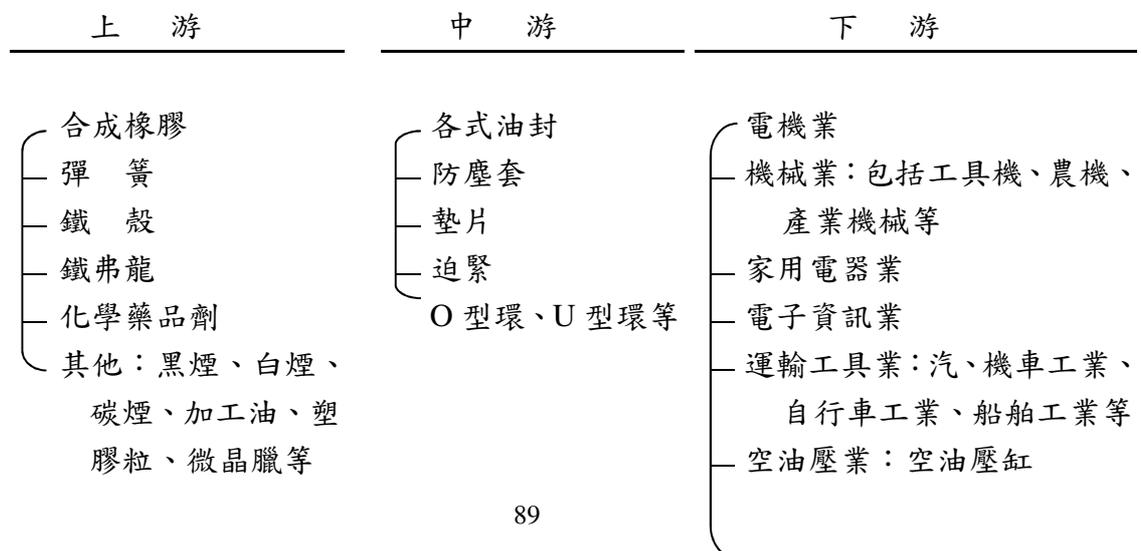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案公司 2016 年年報揭露資訊如下：

密封件包含油封(seals)及墊片(gaskets)兩大類。該產品是運輸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車、船舶及飛機)、產業機器、電機、建築、電子、家電產品及航太與醫療等產業不可或缺之基礎元件。藉以密封件之廣泛使用，能達到防漏、防塵、防震、耐磨耗及固定之作用，產品之需求亦隨世界各國之工業化、現代化發展程度而不斷增加。依據國外對密封市場之專業研究調查機構(The Freedonia Group, Inc.)統計報告顯示，密封件整體市場規模自 2014 年~2019 年每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5.0%，每年均呈穩定小幅成長，2016 世界密封件市場總值約為 606 億美元，其中油封約為 379 億美元；墊片約為 227 億美元。迄今科技仍無法發明替代品或任何一種效果更好的新產品可完全取代密封件之重要功能，因此未來市場發展前景仍一片看好。

(二)、密封件製品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個案公司 2016 年年報揭露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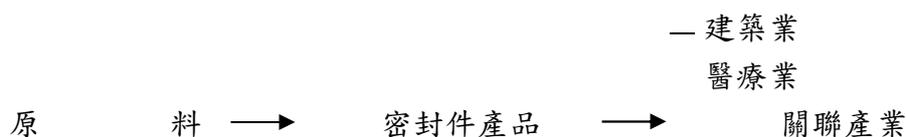


圖 18.密封件製品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個案公司年年報

一.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個案公司 2016 年年報揭露資訊如下：

密封件產品由於應用泛及電子、機械、運輸工具、建築工業及航太工業等，故工業化程度愈高的國家對密封件的需求愈多，就世界主要國家來看，工業化程度最高者為歐盟及美洲，係我國近年來密封件產品之最大外銷市場。而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東歐等國家，隨其工業化及內需加溫，對密封件的需求亦逐年增加，為未來深具潛力之市場。

尤以中國大陸而言，與密封件相關之產業如：汽機車、家電、農機、綠能產業等，其密封件 OEM 及維修市場規模預計將蓬勃成長。而我國近年來密封件內、外銷市場隨世界工業化程度之進步及景氣復甦而逐漸成長，市場需求規模及產值均隨之增加，且國內業者在致力於提升生產技術、改善產品品質的努力下，頗具競爭力，世界密封件市場預估至 2017 年將有 638 億美元，每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0% 左右，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密封件尚有很大擴展之空間，未來遠景可期。

表 18.全球密封件產品需求預估(總需求)

單位：億美元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密封件總需求	606	638

Source: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 《World Gaskets & Seals December 2015》

資料來源：個案公司年年報

若以產業別來看全球密封件個別市場的需求，根據 The Freedonia Group,Inc.的研究結果，各產業的產值皆有穩定的成長（請參照下表）。

表 19.全球密封件產品需求預估(個別需求)

產業	2017年		2016年		與2016年比較
	(億美元)	比率	(億美元)	比率	成長率
全球	638	-	606	-	5.3%
車輛	249	39.03%	236	38.94%	5.6%
工業	198	31.03%	189	31.19%	4.8%
電子	100	15.67%	94	15.51%	6.4%
其他	91	14.27%	87	14.36%	4.6%

Source： The Freedonia Group,Inc. • 《World Gaskets & Seals December 2015》

資料來源：個案公司年年報

二. 個案公司對能源的依賴狀況

能源管理法(105年11月30日)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能源如左：一、石油及其產品。二、煤炭及其產品。三、天然氣。四、核子燃料。五、電能。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2016年8月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與亞鄰各國電價資料，顯示2015年我國工業電價為全球第8低，並提供比較圖如下⁸⁶：

⁸⁶各國電價比較，台灣電力公司。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d16.aspx?LinkID=14。檢索日期 2017/06/23。



圖 19 2015 年各國工業用電平均電價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網站

個案公司目前的能源依賴主要是電能。過去 11 年的電費金額如下表：

表 20.個案公司 2006~2016 電費佔成本比

	營業額	成本	電費	電費佔成本比
95	1,458,654	1,013,290	34,746	3.43%
96	1,595,916	1,121,999	37,809	3.37%
97	1,576,045	1,139,072	41,004	3.60%
98	1,061,278	756,480	40,531	5.36%
99	1,721,528	1,179,089	53,342	4.52%
100	1,882,033	1,411,437	58,293	4.13%
101	1,718,100	1,233,874	56,019	4.54%
102	1,852,891	1,276,436	63,281	4.96%
103	2,214,557	1,494,257	78,989	5.29%
104	2,038,529	1,409,681	72,768	5.16%
105	2,197,012	1,473,048	62,464	4.24%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個案公司過去 11 年的電費佔成本比平均為 4.42%。

三. 個案公司的管理系統

(一)、 認證的管理系統

個案公司目前已獲得認證的管理系統如下：

1. ISO 14001 環境管理。
2.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3. ISO/TS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
4.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個案公司目前準備申請認證的管理系統如下：

1.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二)、 策略管理

個案公司每年進行策略規劃 (Strategic Planning)，並展開策略地圖，據以制定年度的行動方案。

四. 個案公司的環保永續現況

(一)、 溫室氣體

個案公司目前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為：

1. 製程：產品製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2. 電能：電業供電產生的溫室氣體

台灣的傳統製造業，長期以來一直扮演著「代工」角色，而在目前的國內外環境下，已經無法與勞力成本低廉的新興國家競爭。因此，如何進行產業轉型，係台灣傳統製造業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就勞動力的部分，搭配現代 AI 智慧的發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2017 年 6 月宣布：集結上萬家廠商資源共同籌組「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者聯盟」，提供人才、技術、創意等豐富資源，期帶動產業創新發展⁸⁷。如前節所述，個案公司目前的能

⁸⁷ 中科 籌組智慧機器人自造者聯盟，工商時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628000061-260202>。檢索日期 2017/06/28。

源依賴主要是電能。如果個案公司採取自動化生產的策略，將會面臨的問題是：此舉將加深個案公司對電能的依賴。

(二)、土壤汙染防治

個案公司於 106/02/09 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主旨：「函復台南市政府，承諾重新提送『汙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並執行後續改善作業。」說明：「1. 事實發生日:106/02/09。2. 發生緣由:本公司與其他三家公司分別委託廠商「廿一世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處理廢棄物，然該公司未依法處理，而將廢棄物棄置於台南市境內(三處場址)，致土壤受有汙染。3. 處理過程:台南市政府要求本公司與其他三家公司(汙染行為人)進行後續改善作業，本公司基於負責的態度，於 106 年 2 月 9 日函復台南市政府，承諾提送『汙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並由本公司負責執行後續改善作業。4. 預計可能損失:處理相關費用預估新台幣 1500 萬元整~3000 萬元整，先由本公司支付，依法再向其他三家公司請求共同分擔。5. 可能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無。6.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依台南市政府審查之「汙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執行後續改善作業。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案係個案公司環保事務的重要里程碑。

(三)、空水廢的費用

個案公司目前空氣汙染、水汙染與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的資料如下:(不含防治設備的設置/維護費用，也不含各項官方許的文件的申請作業費用)

表 21.個案公司空汙水汙廢棄物清理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2014	2015	2016
金額	5,742,084	7,388,433	7,289,414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依照個案公司現況觀察，以廢棄物為例，廠商提高清理價格、製程廢棄物數量增加且廢棄物類型也增加了，因此，本文合理預估未來空汙、水汙與廢棄物清理費用將會持

續攀升。

(四)、循環經濟

另外，有關經濟發展的模式，已由「線型經濟」進展到「回收式經濟」，再進一步發展到「循環經濟」，將摘錄綠色和平組織的說明與提示如下：

循環經濟的精髓在於將線性模式視為廢棄物的材料，通過改變產品設計、製程技術與回收再生處理，作為二次原物料 (secondary raw material)，不斷於工業製造過程中循環使用。終極目標，是把自然資源的消耗和廢棄物排放降到最低⁸⁸。



圖 20 循環經濟

資料來源：綠色和平組織網站

經濟發展的最佳模式，就是像大自然一樣，沒有「廢棄物」。⁸⁹

⁸⁸ 【520 環境政策總體檢】循環經濟篇，綠色和平組織。http://www.greenpeace.org/taiwan/zh/news/stories/toxics/2017/circular-economy/?utm_campaign=general&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social&utm_content=0622_circular-info。檢索日期 2017/06/23。

⁸⁹ 【三秒鐘看懂「循環經濟」概念】，綠色和平組織。<https://www.facebook.com/greenpeace.org.tw/>。檢索日期 2017/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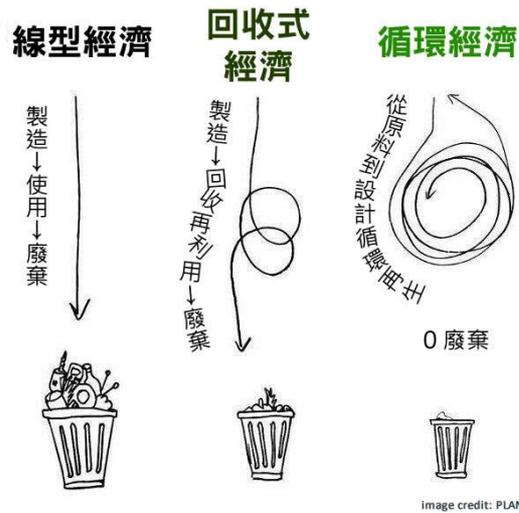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經濟/回收式經濟/循環經濟 比較圖

資料來源：綠色和平組織網站

如何改善製程(減少空染、水汙、廢棄物)，或如何將廢水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甚至如何設計循環再生，都是個案公司應該深度思考的議題。個案公司創立迄今已 40 年，在邁入第 41 年之際，如何擘劃下一個 40 年，係個案公司無可迴避的議題。

第二節. 能源四法與產業升級轉型

在分析「能源四法補貼或獎勵措施的規定」與「個案公司的現況」後，本文進一步探討相關政府中央機關實際執行的情況，以了解能源四法相關規定與措施是否提供足夠誘因來促使個案公司進行產業升級轉型。

一. 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補貼或獎勵措施個案公司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第一次回復

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通過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我國 2050 年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並將規範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環保署已擬訂「國家因應氣

候變遷行動綱領」，並將擬訂國家總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政府各相關部會也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針對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個別提出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環保署已公告要求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主要排放大戶（化石燃料燃燒達 2.5 萬公噸 CO₂e）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工作，為鼓勵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已先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2 條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獎勵機制，已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進一步擴大事業投入減量工作之獎勵誘因。（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60315111616）。

有關您詢及對傳統製造業之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確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分工，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係由經濟部主政，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溫室氣體管理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等措施，詳情可洽工業局。

另，環保署為有效推廣低碳產品並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實質誘因，已訂定「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草案，加強推廣低碳產品。（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51123093645）

2.第二次回復

來函所詢針對能源四法 1 案，本署在環保或永續面向是否有輔導，補貼或獎勵措施乙節，經查旨揭四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如有相關獎勵措施，應以該部為主體，本署僅在綠建築推動方面有補助措施，惟與能源四法無涉（詳如附檔—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該補助措施自民國 101 年即開始實施（在能源四法訂定前即有）

(二)、經濟部能源局

1.第一次回復

所詢有關製造業是否有「輔導」、「補貼」或「獎勵」措施一案，說明如下：

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 104 年

7月1日公布施行，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4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減量等事宜；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二、經濟部工業局為我國製造業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所詢有關製造業是否有「輔導」、「補貼」或「獎勵」一事，係屬該局職掌，已將來函轉知該局辦理。

2.第二次回復

詢問「除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的規定外，本局是否有進一步的獎勵或補助的作業規範」一案，復說明如下：

本局公告之獎勵補助相關作業規範，包含：

(一)綜合類：「經濟部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補助作業要點」、「經濟部對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補助或捐助作業要點」。

(二)石油：「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須知」、「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須知」、「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要點」、「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

(三)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

(四)節約能源：「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夏月節電

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上開獎勵補助作業規範均公開於本(經濟部能源局)局網站(首頁->資訊服務->能源法規 http://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220)，詳細內容可於網站中查閱。

(三)、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目前有關產業節能減碳推動措施如下，提供您參考。

一、有關「輔導」部分--本局目前主要以自主減量、技術輔導、能源管理及能資源整合為主，透過專案執行輔導產業導入節能措施與技術，藉由示範加速擴散，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推動輔導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自民國 94 年起推動能源密集產業自主減量，104 年度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棉布印染、絲綢印染、複合材料、食品、電子及塑膠製品等產業)、工業區能資源整合(98~104 年已推動 22 個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將各工廠多餘的能源與資源藉由媒合與鏈結之方式使其成為鄰近工廠可再使用之能資源，以達到能源與資源循環利用、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創造環境經濟效益等目標)、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產業節能減碳技術服務(以中小企業為主))等計畫，提供節能技術服務。

(二)輔導產業建立產品碳足跡、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監控，提升工廠能源使用效率。

(三)對廠商自主執行節能措施所產生的減碳效益，提供減量專案輔導，協助取得減量額度(碳權)，提升節能減碳誘因。

(四)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專線諮詢服務、擴大技術輔導、推廣診斷工具、提供案例彙編等作法，強化產業節能意願及能力。

二、在「補助」與「獎勵」措施方面--目前除輔導協助產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落實減碳目標外，輔以低碳科技補助等獎勵優惠措施，引導企業逐步導入智慧化

能源管理、採用高效率節能設備、加速設備汰舊換新、及推動低碳燃料替代，其相關內容包含「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製造部門低碳生產推動計畫」等諸多專案陸續推動中，詳細資訊可至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查詢：<https://proj.tgpf.org.tw/ghg/>

二.能源四法對個案公司的誘因

(一)、法律規定

關於能源四法對個案公司的經濟上誘因，就法律規定部分，茲將本文前揭分析，整理如下：

表 22.能源四法對個案公司的經濟上誘因

項次	法律名稱	個案公司是否適用	如果適用，是否具有經濟上誘因
一.	能源管理法 (第五條)	適用。 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未說明「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或「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的內涵，亦未說明「實用價值」的認定標準，也沒說明獎勵或補助的申請作業。	不具誘因
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相關條文)	大部分不適用。 1. 因為大部分獎勵規定的對象是「電業」或「地方政府」，除非個案公司轉投資電業，否則這些獎勵規定不適用個案公司。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優惠措施」：「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於個案公司。	個案公司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售價格高於向台電購電的價格，個案公司會將其發電躉售給台電。股此優惠，只能算是投資獲利，不構成個案公司產業升級轉型的誘因。
		3.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適用於個案公司。	
三.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1. 經公告之排放源之獎勵 個案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故個案公司不適用。	
		2. 績效優良之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或補助 目前獎勵辦法適用對象為「沼氣發電業者」，故個案公司不適用。	
四.	能源稅條例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二)、行政機關作為

茲將各相關機關回復之內容，與個案公司有關的事項摘要整理如下：

表 23. 相關機關回復內容摘要整理

項次	行政機關	獎勵或補助方案	是否具有經濟上誘因
一.	行政院 環保署	「低碳產品獎勵辦法」 草案	該草案第四條規定「獎勵方式如下：一、發給獎勵金。二、公開表揚。三、免費提供溫室氣體減量諮詢服務。」，獎勵金

			額不明，無法判斷是否具有經濟上誘因。
二.	經濟部 工業局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1.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2. 產業智慧化能源管理 3. 高效率節能產品/低碳技術 4. 製程改善 5. 低碳燃料/生質能源替代	1. 申請業者每案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 50%，並以 500 萬為上限。 2. 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減量專案：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執行期程以 1 年為上限。 (2)產業智慧化能源管理、高效率節能產品/低碳技術、低碳燃料/生質能源替代：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250 萬元，執行期程以 1 年為上限。 (3)製程改善：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執行期程以 2 年為上限 3. 是否具有經濟上誘因，尚待個案公司進一步探究。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總上說明，並無法看出能提供足夠經濟上誘因而促使個案公司藉由節能減碳進行產業升級轉型。

第三節. 個案公司在國內外環境下所受的衝擊與因應

OECD 《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揭示：

若要在一個不斷變化的世界中保持競爭力，公司必須對公司治理實踐進行創新和調整，使其能夠滿足新需求，把握新機遇。

以傳統媒體為例，每一名運動迷，幾乎都看過「ESPN」，這個有線電視時代的傳奇巨人，正在經歷數位時代的大麻煩，它的麻煩，也是傳統媒體轉型的重要一課⁹⁰。如同上述報導所說：這時代，沒有一家媒體能高枕無憂，同理，這時代，沒有一家傳統製造業能高枕無憂。太多的案例告訴我們：被往昔的成功經驗所束縛，往往導致未來無可逆轉的失敗。

一. 永續發展

Corporate Citizenship (2015)認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將成為無法忽視的全球標準(The SDGs will become a global standard that will be impossible to ignore.)，其認為 SDGs 為企業提供了巨大的機會：盈利、永續發展並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並主張在未來 15 年，能抓住這個機會進行創新的企業，將會成為先驅者。所以 Corporate Citizenship 建議企業應掌握機會來符合 SDGs 並且：

- 1.根據公司政策與實務來對 SDGs 進行評估
- 2.使用 SDGs 來通報策略發展
- 3.將審查 SDGs 作為目標設定的一部分，
- 4.應用 SDGs 來影響監督和測量
- 5.將 SDGs 作為報導的一部分，如 SDGs 指數

盧俊澄、林聖峪(2016)指出：企業面臨 SDGs 應有的關注，以及架構在 SDGs 目標下之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將會是未來 15 年間人類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原則。其並認為：企業在制定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時，若可以建構在企業本身之核心能力並與聯合國 SDGs 之目標連結，將會是企業對社會做出貢獻及

⁹⁰黃哲斌，電視巨人的巨大麻煩——ESPN 現代啟示錄，天下雜誌，<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1/article/5782>。檢索日期: 2017/07/0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最佳典範。茲摘錄其整理之「聯合國 SDGs 目標與 GRI-G4 之永續議題初步連結」其中目標 11 至目標 14 如下，以供參考：

表 24.聯合國 SDGs 目標與 GRI-G4 之永續議題初步連結

序	SDGs 目標	永續議題相關關鍵字	GRI 可能對應之議題(考量面)
目標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住宅與基本服務、永續交通、都市發展、文化遺產、災損影響、空氣品質、廢棄物、綠色空間、永續建築、兵庫行動綱領。	間接經濟衝擊、交通運輸、排放、廢污水及廢棄物、產品及服務、經濟績效。
目標 12	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永續消費與生產十年計畫、自然資源、糧食浪費、化學品管理、廢棄物、永續報告、綠色採購、永續資訊、科技能力、創造就業、永續觀光。	產品與服務、廢棄物、採購實務、產品及服務標示。
目標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災後復原、氣候變遷、早期預警、綠色氣候基金、婦女、年輕人、地方社區與邊緣化社區。	經濟績效、當地社區、能源、排放。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海洋污染、海岸生態、海洋酸化、過度漁撈、保護海岸與海洋區、海洋資源永續使用、海洋科技、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法公約。	廢污水及廢棄物、水、生物多樣性、法規遵循。

資料來源：盧俊澄、林聖峪(2016)，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挑戰

以聯合國 SDGs 目標 11 至目標 14 為例，可以看出 SDGs 與 GRI-G4 之永續議題有密切的關聯。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身為地球村的一員，實在無法置身事外。更何況，個案公司的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所以相關國際規範的發展，與個案公司的經營息息相關。回應顧客所提「符合國際規範」的要求，更是個案公司屢見不鮮的經驗。

危機就是轉機。如果個案公司可以深切了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除了被動回應顧客要求之外，尚可主動藉以思考個案公司未來的策略目標，在抉擇其未來的行動方向時，能順應世界潮流而掌握先機，諒必可以為個案公司創造長期的效益。個案公司後續編製 CSR 報告書時，亦可深化 SDGs 與 GRI-G4 永續議題間的關聯。

二. 責任投資原則(ESG)

當今全球的經濟發展最大的壓力是什麼？黃正忠(2015)指出：正是環境 (E)、社會 (S) 與公司治理 (G) 的挑戰，於是 CSR 在蛻變為 CR 後，再逐漸演變成 ESG 三個明確的領域，而其中治理不僅在於傳統的公司治理，而是包括 CSR 與企業永續的治理。

如第二章、六「責任投資原則」所述，責任投資原則係以投資人的角度出發，責任投資原則關切 ESG 議題(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issues)。在國內，證交所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目前計有中 38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黃正忠、施昂廷、林全興(2014)預期 2020 年前，CSR 報告書將會成為資本市場投資選股很重要的資訊來源，也會是全球供應鏈管理實務中，競爭優勢展現的主要途徑之一。

個案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故其 ESG 議題必然受到機構投資人的關切。黃正忠、許資宜、謝孟哲(2016)指出：企業如何極小化對環境與社會的負面衝擊，同時掌握核心產品與服務優勢，和國際永續趨勢接軌，並極大化其所能創造的正面價值，將會是機構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準此，個案公司是否透過 CSR 報告書揭露其 ESG 資訊，期能獲得機構投資人的青睞，應係個案公司未來發展過程中值得深思的課題。

三. 溫室氣體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1.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於其「溫管法及巴黎協定對產業的影響」簡報⁹¹中指出：政府的因應策略係以「引領低碳生產」、「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乾淨能源」三大方向，推動產業落實減碳。具體的作法為：以「能力建構」、「節能」及「減碳」三大面向，推動九大精進作法。茲分別將投影片摘示如下圖 22 與圖 23：

⁹¹溫管法及巴黎協定對產業的影響，工業局，http://idac.tier.org.tw/f_count.aspx?Idno=174&FN=B&DF=20161130102058.pdf。檢索日期：2017/03/26。

- 策略：以「引領低碳生產」、「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乾淨能源」三大方向，推動產業落實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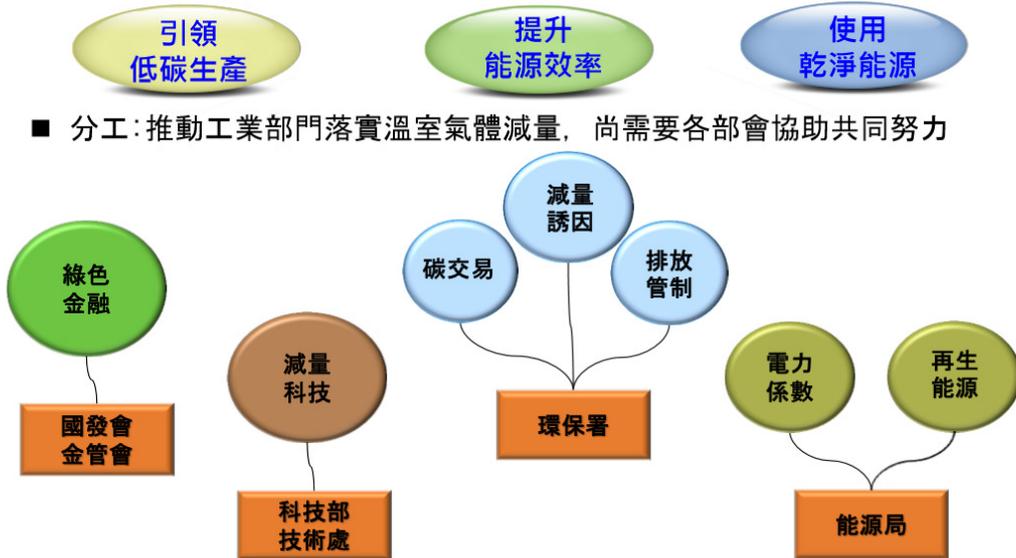


圖 22.經濟部工業局的因應策略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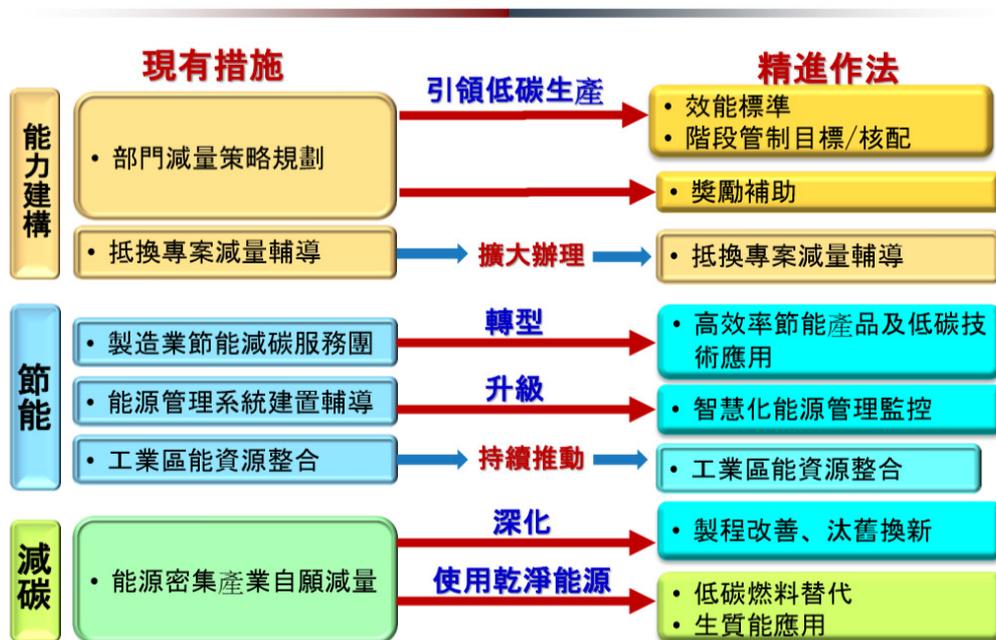


圖 23.經濟部工業局的推動作法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簡報

- **積極推動節能、使用乾淨能源、轉向綠能經濟**，這是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期望產業界與政府共同努力
- 遵循「**產業參與、合理可行**」及「**短期務實、長期趨嚴**」兩大原則，積極進行溝通協商，協助產業爭取合理減碳目標與時程
- 建議**初期(2016-2020)和緩、後期(2021-2030)漸進**方式落實目標，讓產業有足夠時間依市場機制自行調適轉型，創造雙贏的低碳未來



圖 24.經濟部工業局的結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簡報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如上圖 24 的結論可知：1.積極推動節能、使用乾淨能源、轉向綠能經濟，這是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2.減碳目標與時程尚未確認，工業局建議初期(2016-2020)和緩、後期(2021-2030)漸進方式落實目標。準上可知，個案公司宜及早因應，方能爭取足夠時間依市場機制自行調適轉型。

2.行政院環保署

環保署於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介紹與產業因應之準備作業」簡報⁹²中指出：為因應溫管法中盤查登錄、查驗、自願獎勵措施、總量管理等，國內企業可建置內部專責小組，就各層面設置 SOP 以有效因應盤查政策並管理碳資產(投影片摘示如下圖 25)。環

⁹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介紹與產業因應之準備作業，環保署，http://tainan.carbon.net.tw/File/104/01_1041028%E8%AA%AA%E6%98%8E%E6%9C%83%E4%B8%8A%E5%8D%88_%E7%92%B0%E4%BF%9D%E7%BD%B2_%E6%BA%AB%E5%AE%A4%E6%B0%A3%E9%AB%94%E6%B8%9B%E9%87%8F%E5%8F%8A%E7%AE%A1%E7%90%86%E6%B3%95%E4%BB%8B%E7%B4%B9%E8%88%87%E7%94%A2%E6%A5%AD%E5%9B%A0%E6%87%89%E4%B9%8B%E6%BA%96%E5%82%99%E4%BD%9C%E6%A5%AD.pdf。檢索日期：2017/03/06。

保署並建議現階段產業因應溫管法之工作準備方向如下：

- 一、建立企業內部氣候變遷管理系統及累積專業人才。
- 二、積極參與溫管法宣傳溝通會議及活動，提供寶貴經驗及意見。
- 三、於總量管制前，持續投入自願減量工作，優先獲得政策獎勵，取得產業發展優勢。

為因應溫管法中盤查登錄、查驗、自願獎勵措施、總量管理等，國內企業可建置內部專責小組，就各層面設置SOP以有效因應盤查政策並管理碳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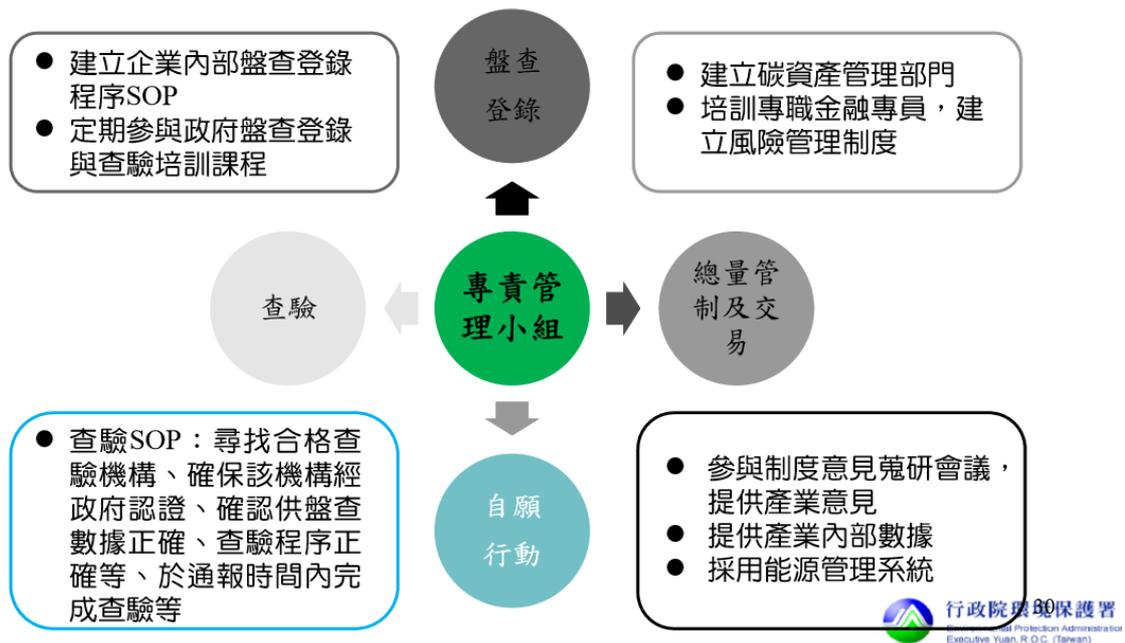


圖 25.環保署－產業因應溫管法作為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簡報

3.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在目前國內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下，製造業的因應，林坤讓、王登楷、江國瑛、李佩玲(2016)提供兩點結論：

減碳目標是個挑戰，但也給產業帶來新的機會，讓企業重新審視如何導入更高效率的節能減碳技術與設備、使用更乾淨的低碳能源，以及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產業可從能源管理、製程改善、汰舊換新、系統整合及熱能回收利用等面向，發掘節能潛力，甚至運用台灣ICT

優勢，導入能源管理智慧化資通訊系統，有效將能源使用效率和製程生產對應結合，透過契合工廠生產模式之資通訊技術應用於能源管理上，使能源使用效率搭配製程發揮即時最佳性。

面對國內外減碳壓力，企業可以更積極的將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思維，納入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廢棄物處理等經營環節，落實綠色管理與低碳生產，做好企業經營的全面綠化，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而強化產業競爭力。

4.其他建議

關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對企業影響層面，有 1.盤查登錄機制的建立、2.階段管制目標的推動、3.能源的成本比例調整、4.總量管制，逐步降低免費核配量。企業因應之道，計有.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化：2.導入國際能源管理系統：3.積極參與管制目標制定⁹³。

另外，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所長李堅明先生指出：預計未來 5 年內將實施「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企業應開始布局練兵，並建議企業因應方向：1.評估企業內部碳價機制的可行性與時機。2.加強企業碳風險評估，掌握企業碳脆弱度。3.成立碳資產管理專責部門，培養碳資產管理人才。4.及早參與碳市場交易，透過做中學，提升碳資產管理能力。⁹⁴

(二)、能源四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研究計畫「燃料成本變動對台電公司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研擬」，預估能源四法將會造成電價的上揚。

⁹³林新雅，【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CSRone 永續報告平台，http://www.csrone.com/reporting.com/topic_1844。檢索日期：2017/07/03。

⁹⁴王定心，節省成本兼顧環境 台企業：減碳創造雙贏，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112307>。檢索日期：2017/07/03。

本文先假設將能源四法對個案公司的衝擊，簡化成以「電價」來衡量；並假設未來工業用電每度調漲 1 元，在此情境下來探討：如果未來工業用電每度調漲 1 元，對個案公司的 EPS 的影響，分析如下表 25：

表 25.每度電費調整 1 元對個案公司的 EPS 的影響

2016年1月~2017年5月平均用電度數	1,901,996
2016年1月~2017年5月平均用電電費	5,013,181
平均每度電單價	2.64
假設電費-每度電增加1元	3.64
每月電費	6,915,177
電費增加數/每月	1,901,996
電費增加數/每年	22,823,955
對EPS(稅後每股盈餘)的影響數	0.23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個案公司目前股數為 83,161,300 股，最近四年 EPS 平均為 5.83 元。如果每年電費增加二千餘萬元，預估 EPS 將減少 0.23 元。

四. 以宏觀的視野尋求轉型

在全球供應鏈中，臺灣產業一直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個案公司亦不例外。黃正忠、許資宜、謝孟哲(2016)指出：臺灣產業現今更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無論在產品創新、風險管理、環境保護、社會面向等皆需以更宏觀的視野，尋求發展與轉型並適時對外展現成果。本文認為：個案公司應該以 ESG 的揭露，作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驅動力，來提升個案公司的 EPS。茲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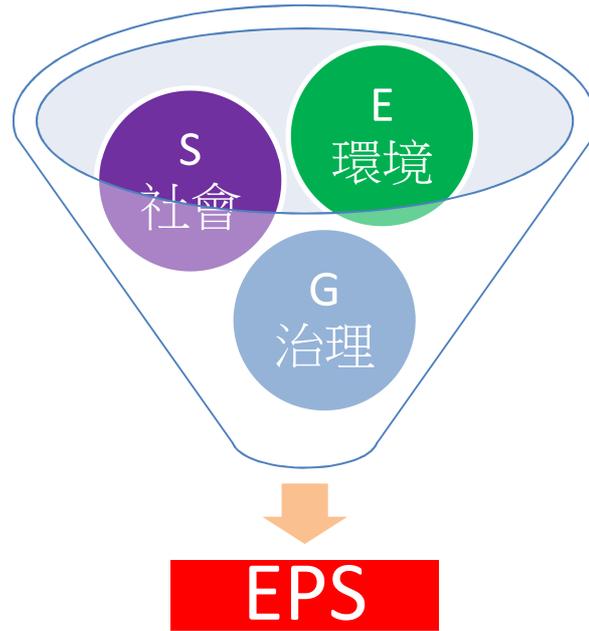


圖 26.以揭露 ESG 來驅動 EPS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第四節. 個案公司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影響因素

一. 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的問卷調查

在主管機關未強制要求編製 CSR 報告書的情況下，為了解影響個案公司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因素，本文設計一份簡單的問卷(如附錄四)，請個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共 16 位)填寫。結果如下：

表 26.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影響因素問卷結果統計表

一. 目前不擬自願編製「CSR報告書」的可能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本（編製與認證的成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業規模大小（例如：等規模大些再編製）	4
<input type="checkbox"/> 3. 目前CSR績效是否理想（例如：等CSR績效好些再編製）	4
<input type="checkbox"/> 4. 擔憂揭露出更多負面資訊將帶來負面反應(例如：影響股價)	3
<input type="checkbox"/> 5. 缺乏策略管理人才： 現階段「CSR報告書」無法與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連結	7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2
(1). 不知如何在CSR與企業經營間取得雙贏	
(2). 未找到雙贏能持續維持的大方向	
二. 目前擬自願編製「CSR報告書」的可能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形塑企業品牌形象(聲譽)	4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CSR作為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工具 (調整研發、設計、製程、採購、運輸、建築...)	9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CSR作為國際供應鏈的行銷工具(碳足跡、水足跡...)	8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升企業的財務績效	2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升「市場投資人」對企業之評價。	4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升「機構投資人」持股比率(ESG)	0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升股票報酬	1
<input type="checkbox"/> 8. 積極回應顧客要求	7
<input type="checkbox"/> 9.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的成績	7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1
(1). 環境意識已提升，希望對我們生活的環境更友善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二.影響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因素

(一)、問卷統計

根據問卷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影響個案公司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主要因素依序為：

1. 成本（編製與認證的成本）
2. 缺乏策略管理人才：現階段「CSR 報告書」無法與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連結
3. 企業規模大小（例如：等規模大些再編製）

4. 目前 CSR 績效是否理想 (例如:等 CSR 績效好些再編製)

茲將上述問卷結果以圖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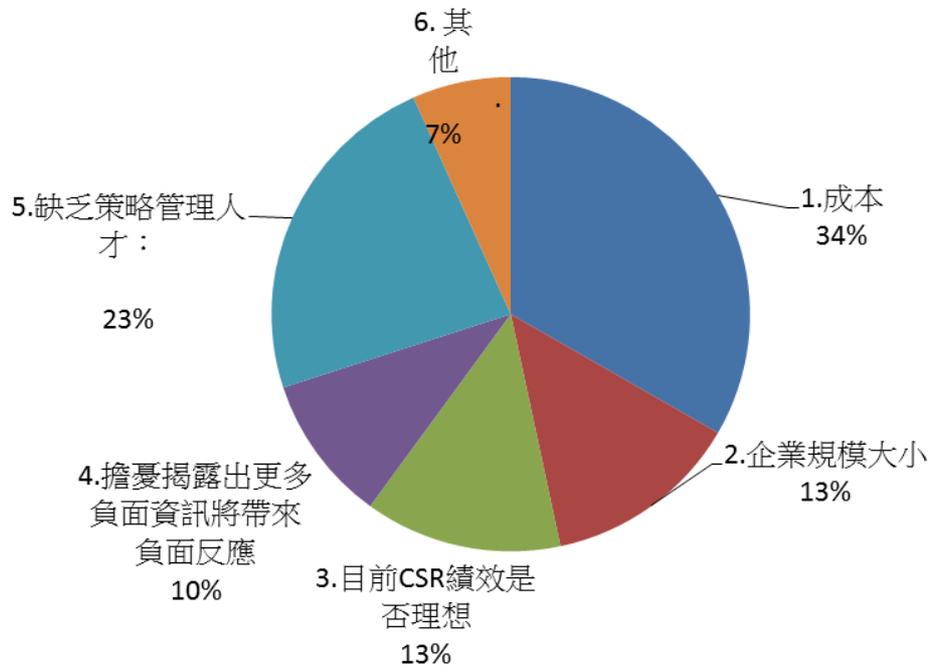


圖 27. 目前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可能因素

備註：本文自行整理

(二)、結果分析：

根據上述問卷結果分析如下：

1. 很明顯地，CSR 報告書編製與認證的「成本」是受訪者這最關切的議題。
2. 另一個備受關切的議題是策略管理人才的問題，接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個案公司目前缺乏策略管理人才，以至於現階段的「CSR 報告書」無法與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連結再一起。
3. 然而，多數的受訪者並不擔憂揭露出更多負面資訊將帶來負面反應(例如:影響股價)。

本文認為「成本」應該不是問題，因為個案公司不缺資金。真正的問題是：「效益」有多少？能否善用「CSR 報告書」這項工具？如能善用的話，給個支點，就可以舉起整個地球。換言之，即使耗費新台幣 500 萬，如果真的能有相對應的效益產生，成本就不是問題。

本文也認為「策略管理人才」應該也不是問題，如果能找到適切的合作機構，即可克服此一困境。適切的合作機構可以協助個案公司透過「CSR 報告書」來進行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規劃。

三.影響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因素

(一)、問卷統計

根據問卷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影響個案公司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主要因素依序為：

- 1.以 CSR 作為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工具(調整研發、設計、製程、採購、運輸、建築…)
- 2..以 CSR 作為國際供應鏈的行銷工具(碳足跡、水足跡…)
- 3.積極回應顧客要求
- 4.提升「公司治理評鑑」的成績

茲將上述問卷結果以圖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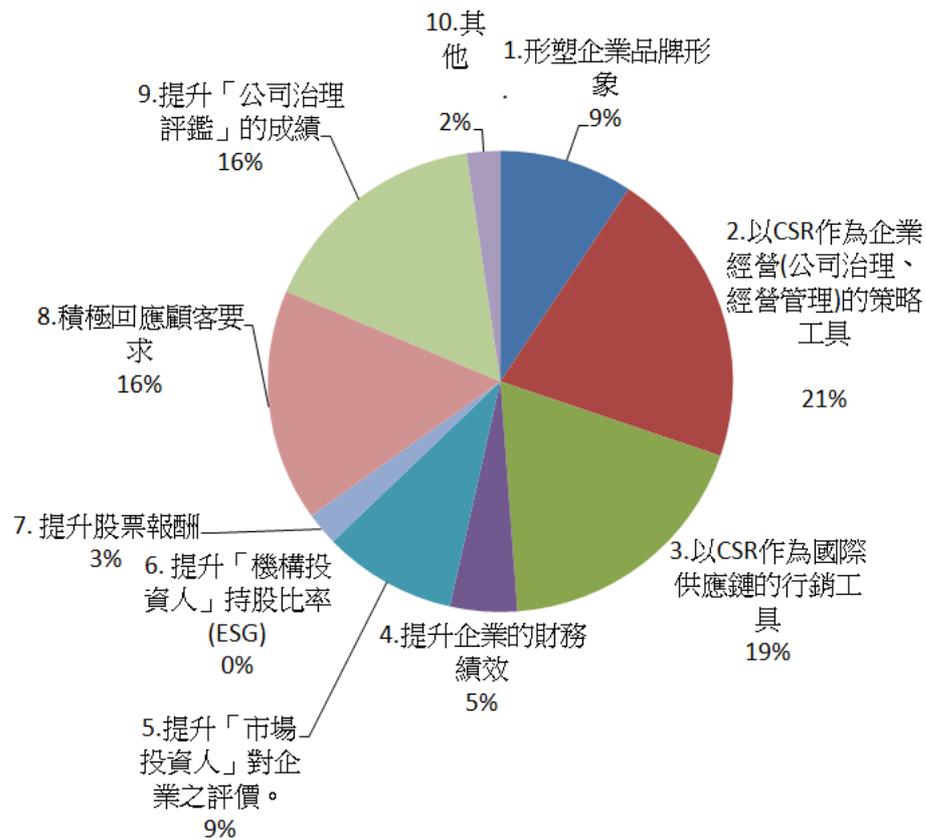


圖 28.目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可能因素

(二)、結果分析：

根據上述問卷結果分析如下：

- 1.很明顯地，如果能以 CSR 作為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工具，或以 CSR 作為國際供應鏈的行銷工具，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即可認同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
- 2.另外，接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積極回應顧客要求」與「公司治理評鑑的成績」也是現階段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重要影響因素。
- 3.最後，值得觀察的現象是：少數受訪者關切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可以提升「市場投資人」對企業之評價，但是沒有任何一位受訪者關切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提升「機構投資人」持股比率(ESG)。

本文認為：如上所述，如果能找到適切的合作機構，即可協助個案公司透過「CSR 報告書」來進行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規劃。因此，結合前後兩段問卷結果可知：尋找適切的合作機構，協助個案公司以 CSR 報告書作為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工具，或以 CSR 作為國際供應鏈的行銷工具，將會是個案公司現階段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關鍵課題。

另外，就受訪者未關切「機構投資人」持股比率(ESG)議題，究竟是受訪者不清楚「機構投資人」ESG 事宜，或是受訪者不在意「機構投資人」對個案公司的投資持股，可以進一步的探討。

四.員工滿意度調查

(一)、問卷統計

個案公司在 2017 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茲將相關資料摘要如下：

表 27.問卷回收統計

公司本勞總人數		638	
實際參與人數	575	參與率	90.12%
無效問卷	105	有效回收率	81.73%
亂填	11	使用率	97.66%

資料來源：個案公司

表 28.信度分析

類別	題目	信度 Cornbach's α
主管領導	6	0.94
職位升遷	8	0.96
同事互動	9	0.94
工作環境	5	0.91
溝通滿意	8	0.96
企業形象	3	0.86
總體	-----	0.84
員工滿意	5	0.75

資料來源：個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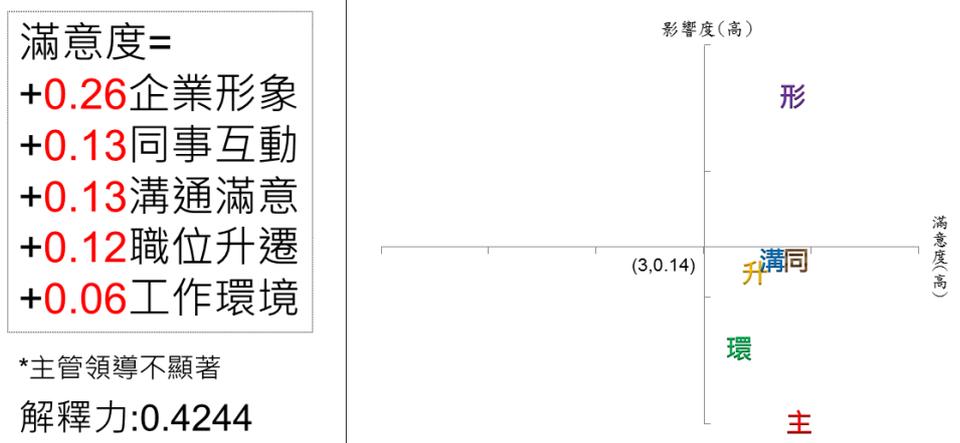


圖 29.迴歸分析:員工影響度與滿意度之排序比較

資料來源：個案公司

本項員工滿意度調查的結果顯示，與員工滿意度有關連性的主要四大因素依序為「企業形象」、「同事互動」、「溝通滿意」、「職位升遷」。

(二)、結果分析：

在上述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影響因素的問卷調查，僅有 4 位受訪者認為「形塑企業品牌形象(聲譽)」是影響因素。但是，根據個案公司員工滿意度調查的結果卻顯示，

「企業形象」卻與員工滿意度有著非常大的關連。

本文認為：「員工」是個案公司 CSR 報告書的利害關係人之一，如果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可以提升「企業形象(聲譽)」，然後進一步提升個案公司員工滿意度，可謂一舉兩得，這將會是個案公司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另一項利基。

五.CSR 報告書的法律與商業意涵

誠如黃正忠(2012)指出：揭露的量不是問題，揭露的品質與意涵才是目前各界的焦點，故對於永續報告書的討論，也已經從「是否要發行報告書」轉移到「如何揭露與展現永續資訊」。黃正忠、施昂廷、林全興(2014)指出報告書的編製一點都不難，最難突破的是公司高層與董事會對報告書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一無所知。林耿民、高晟晉(2016)指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三大關鍵之首即為「強化企業管理高層 CSR 觀念」，企業高層更應該轉換觀念，將眼光放遠，權衡編製報告書後續的影響與效益。

(一)、法律意涵

依本文研究可知，越來越多的國家或交易所政策或法令方式，要求或鼓勵企業揭露 CSR 資訊，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也主張企業應揭露「非財務資訊」。在臺灣，依現行法律規定，企業尚無庸承擔 CSR；限於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始需依證交法規定於年報中載明「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但是，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政府為了公司治理的排名而在政策上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逐步推動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之決心。綜上說明可知，揭露 CSR 資訊(不論載明於年報或編制 CSR 報告書)，將會是未來的趨勢。

本文第二章、第一節八(三)、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雖論及「...因強制上市(櫃)之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作業辦法係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所訂，非屬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須為公告申報之事項...」，惟企業於編製 CSR 報告書，仍應注意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與第 3

2 條等相關規定，以合理控制同法第 171 條與第 174 條的法律風險。

從上開法律風險的說明可以進一步地推知，個案公司目前雖然尚未列入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清單，但從另一個角度觀察，與其被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時才來面對「揭露的資訊如有使人誤信或重大隱匿不實，將面臨證交法嚴峻的法律責任」此項議題，倒不如未雨綢繆地在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階段，在考量成本的同時，利用充裕的時間，善加規劃 CSR 報告書，以掌握先機，做好風險管理。

(二)、商業意涵

黃正忠、施昂廷、林全興(2014)闡述 CSR 報告書的商業意涵，關鍵在於報告書是一個很好內稽與內控的管理工具、是一個企業體質調整的健檢、更可以作為驅動企業創新的內部引擎。

就個案公司而言，自願編制並揭露 CSR 報告書的考量因素，既不是「成本」，也不是「要當領頭羊」或是要「先觀察其他大型股產業」的形式思維，重要的是：個案公司已經成立四十年，且正面臨二代傳承之際，如何承先啟後開往繼來？在國內外新的環境之下，個案公司勢必啟動嶄新的思維。換言之，個案公司如果要追求「世界級品牌」，能缺少「綠色產品」嗎？如果要追求「世界級工廠」，能缺少「綠色製程」嗎？

本文認為：如果企業只是為了法規遵循、為了回應顧客要求、為了公司治理評鑑的成績或為了得獎來提升企業形象才編製 CSR 報告書，將會喪失 CSR 報告書「創新成長、永續發展」的積極意涵。

黃正忠（2016）在發表「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趨勢」專題時，以兩張投影片作為結語，本文深感認同，茲摘示如下，供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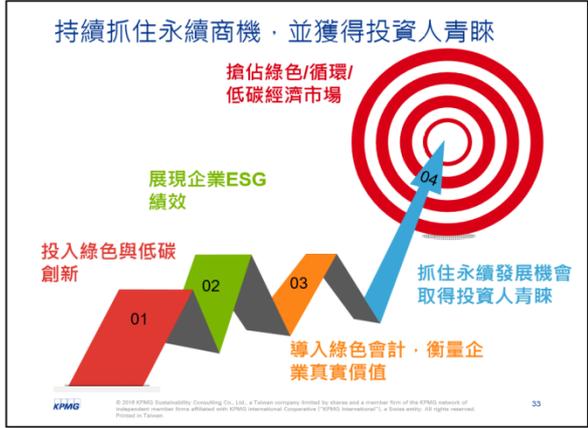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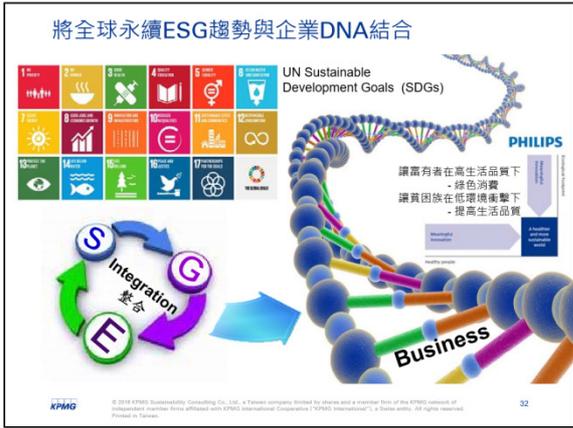


圖 30.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趨勢

資料來源：黃正忠（2016）「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趨勢」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 個案公司在國內外環境下所受的衝擊與其可能的因應策略

個案公司是國內上市公司，其營業以外銷為主，而其製程深深依賴電能。經由分析國內外經營環境的結果顯示：個案公司面臨歷史性的新挑戰。然而，目前所看到的資料，無論是官方或是學者專家的建議事項，都偏向整體產業的方向。就個案公司而言，如何深入了解國內外經營環境對個案公司的具體衝擊，如何具體量身訂做合乎本身需求的策略以資因應，乃個案公司必須積極面對的課題。本文認為：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而言，個案公司可以思考是否以 ESG 的揭露，作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驅動力，來提升個案公司的 EPS。

個案公司已經設立四十年，上市已經十五年。面對目前國內外環境下所受到的空前衝擊，個案公司應汲取以往在環保事件上的教訓，而對公司治理進行全盤調整，提出因應之道，才能掌握新機，開創新局。

二. 能源四法是否有誘因使個案公司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無論國際上的巴黎協議，與國內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在在顯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時代的來臨。各項基金的徵收，碳稅或能源稅的蠢蠢欲動。公司法修正案增列企業社會責任或金管會強制揭露 CSR 報告書，「環保永續」都是上市公司遲早要面臨的重大課題。

經由本文上述法規的分析與各中央主管機關回復之內容，並無法看出能有足夠誘因而促使個案公司藉由節能減碳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儘管如此，為了因應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基於企業的永續發展，個案公司現階段還是需要思考是否可能藉此契機，經由能源轉型來啟動企業轉型，進而形塑社會轉型。

既然企業社會責任是一件可以增進人類社會價值的事，既然企業社會責任是一件可

以照顧未來世代的事，既然企業社會責任是一件可以促進產業轉型而讓企業永續經營的事，既然企業社會責任是一件早晚都面對的事，如果個案公司可以提早規劃，不但可以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還可主動掌握企業轉型的契機。

三. 影響個案公司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因素

經由內部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影響個案公司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主要因素為「成本」「缺乏策略管理人才」。影響個案公司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主要因素為「以 CSR 作為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工具」「以 CSR 作為國際供應鏈的行銷工具」。從成本效益原則來看，可以評估產生的「效益」是否大於投入的「成本」，以作為決策的參考。

在內部問卷關於「影響擬自願編製 CSR 報告書的因素」，僅兩位受訪者勾選「提升企業的財務績效」。因此，進一步言，在分析上述「效益」之時，不應囿於傳統的財務績效，而應與時俱進，聚焦經濟(Economy/Governance, G)、環境(Environment, E)與社會(Society, S)三重盈餘，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倘個案公司治理/管理階層有共識以 CSR 報告書作為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工具，藉由適當的策略夥伴之協助，藉由節能減碳來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則個案公司現階段以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來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藉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應是允當的抉擇。

第二節. 對個案公司的建議

氣候變遷導致的環境變化，使全世界都必須嚴肅面對能源問題。思考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思考後代的生存環境，循環經濟應該不是口號，而是現代產業應具備的最基本思維。

個案公司目前每年均舉辦策略會議，而且個案公司在策略規劃時的基本思維是「增進人類社會價值」，顯示個案公司有肥沃的土壤來培養永續發展的思維。本文建議個案公司：

一.調整組織：

在公司治理層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在經營管理層級設置「永續發展辦公室」，以「永續發展」的思維來架構個案公司後續的策略規劃；

二.自願編制 CSR 報告書作為策略平台：

尋找適當的策略夥伴，並自願編制 CSR 報告書作為內部整合與外部溝通的工具，期以 ESG 提升 ESP，奠立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

參考文獻

一. 中文

(一)、學位論文

1. 王馨珮 (2007)。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工具之獎勵基礎(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00719032393414417929>
2. 向克敦 (2013)。歐盟能源稅法制之研究—兼論對台灣能源稅條例草案之啟示(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23196148162677166020>
3. 何芷軒 (2013)。台灣地區應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25393788600443429247>
4. 吳中明 (2009)。節能照明設備之企業採購行為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95885707828671860534>
5. 吳巧倫 (2016)。自願性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其認證對公司績效之影響(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14951201496560332438>
6. 吳孟娟 (2007)。能源稅課徵對高耗能產業之影響研究-以一貫作業鋼鐵廠為例(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39541787599075857763>
7. 吳泰霖 (2016)。出具經認證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盈餘管理之關聯(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43535842200582711083>
8. 呂滄頡(2013)。溫室氣體減量法制之研究—以減量政策工具為中心(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57236750429361077053>
9. 李沛馨 (2016)。從國際節能趨勢探討我國建築節能法規(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87141907585069211078>
10. 李明珊 (2015)。再生能源發展法制之研究—以融資制度為中心(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59882628284356229140>
11. 李凱琳 (2016)。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願性揭露之影響因素(碩士論文)。

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24336577496539734826>

12. 周啟陽 (2014)。台灣再生能源發展之研究(博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73561515619474871785>
 13. 周圓智 (2016)。自願性揭露資訊企業之特性－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為例(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07504776431057849535>
 14. 林政達 (2010)。製造業投資綠色節能照明設備意願之探討-以螢光燈管用電子式安定器之照明燈具為例-(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13734987103329567924>
 15. 林哲宇 (2012)。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投資人廣度及流動性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40678863628844930548>
 16. 林蔡承 (2013)。能源稅作為能源政策手段之探討(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02910251882307145223>
 17. 姚人鈺 (2016)。強制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可讀性之關聯(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97822003604692507230>
 18. 施士青 (2011)。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建立排放權交易制度之立法建議(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55731073004155519130>
 19. 施俊宇 (2012)。論我國課徵能源稅應有之法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為核心(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5900059363518703811>
- 6
20. 洪淑琪 (2015)。企業自願性揭露與資本市場特性之關聯性：來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證據(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77453388364215134966>
 21. 洪群登(2008)。課徵能源稅對產業衝擊之模擬分析兼論其回饋效果(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30872228394756610864>
 22. 孫承祥 (2012)。綠色能源補助法制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30872228394756610864>

edu.tw/11296/ndltd/66991216048648127611

23. 徐應松 (2013)。以雙重紅利之法理論課徵能源稅之正當性(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84212407593137020393>
24. 張庭毓 (2013)。我國開徵能源稅之法律問題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61641188190667816288>
25. 章秀秀 (2010)。最適能源稅率、稅收用途及其 3E 效果的關聯分析(博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53840054628828229548>
26. 陳宏程 (2017)。台灣再生能源發展之探討(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43394612967876089777>
27. 陳佩祺 (2009)。全球暖化與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化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68176421589965662230>
28. 陳忠義 (2012)。我國溫室氣體管理法制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49969925566856870625>
29. 陳彥樺 (2014)。探討台灣地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資訊揭露成效與機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86238657146715728706>
30. 陳榮貴 (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環境指標之研究---以半導體業為例(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94401170843542858542>
31. 曾思齊 (2016)。台灣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事件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69597361701644891498>
32. 曾禹傑 (2007)。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對台灣產業部門衝擊之評估—多目標決策方法之應用(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21920973237885717075>
33. 曾煥住 (2000)。能源政策工具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d/02789446117297735088>
34. 溫珮伶 (2013)。台灣再生能源發展之經濟及系統動態分析(博士論文)。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94790102371562421196>

35. 鄒智純(2011)。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過程與法案內容之研究(碩士論文)。
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48968176266126379040>
36. 甄友薇 (201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品質之決定因素及其與公司績效之關聯性(碩士論文)。 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12673254540802117284>
37. 蔡俊楷 (2009)。從經濟分析法學觀點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碩士論文)。
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33331859932612284434>
38. 賴奕君 (2010)。能源稅法制之研究—先進國家實施經驗與我國未來立法方向之探討(碩士論文)。 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05859414695719012364>
39. 鍾佩宇 (2006)。環保補貼相關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 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59826977250962459221>
40. 簡坤亮 (2007)。臺灣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立法研究(碩士論文)。 取自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05095929679770773447>

(二)、期刊

1. Sean Gilbert、黃正忠(2010)，ESG 揭露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發展，證券櫃檯，第 147 期，頁 38-42。
2. 李明機(2010)，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8 卷第 5 期，頁 19-26。
3. 林子倫、李宜卿(2012)，後 RIO+20 永續發展治理機制的方向與挑戰，看守台灣季刊 第十四卷 第三期
4. 林坤讓、王登楷、江國瑛、李佩玲(2016)，國內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下製造業減量現況與因應，綠基會通訊，第 43 期，頁 7-13。
5. 林耿民、高晟晉(2016)，推動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三十四卷，第六期，18-27。

6. 徐耀淞、詹世榕(2006)，從國際法觀點簡析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之法律性質與我國之因應之思維。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40 期，頁 51-59
7. 張家鈞(2009)，企業社會責任--淺談「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與跨國企業時事案例。證券櫃檯，第 139 卷，頁 91-93
8. 張嵐菁(2014)，您從沒想過的企業社會責任：以投資人觀點探討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服務，第 629 期，16-18。
9. 黃正忠(2012)，從報告書看企業可持續成長的競爭力，證券櫃檯，第 160 期，20-28。
10. 黃正忠(2015)，CSR 的真面目--ESG，證券櫃檯月刊，第 178 期，41-43。
11. 黃正忠 (2016)，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趨勢，中華會計學刊 2016 年論壇「企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報告」，頁 4-20。
12. 黃正忠、施昂廷、林全興(2014)，我國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的七大單門，證券櫃檯月刊，第 174 期，53-57。
13. 黃正忠、許資宜、謝孟哲(2016)，責任投資與 ESG 揭露，證券服務，第 654 期，50-53。
14. 鄭村 (2016)，我國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現況，中華會計學刊 2016 年論壇「企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報告」，頁 21-26。
15. 盧俊澄、林聖峪(2016)，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挑戰，綠基會通訊，第 43 期，19-25。

(三)、相關規範

OECD，《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2011 年版，[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中文版](http://mneguidelines.oecd.org/guidelines/)，<http://mneguidelines.oecd.org/guidelines/>，(檢索時間：2017/05/29)

二. 外文

Corporate Citizenship (2015) , From-My-World-to-Our-World-What-the-SDGs-Mean-For-Business2 , Corporate Citizenship , <https://corporate-citizenship.com/wp-content/uploads/From-My-World-to-Our-World-What-the-SDGs-Mean-For-Business2.pdf>

◦ 檢索日期: 2017/07/01 ◦

附錄

一.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2011 年版-第六章-環境(Environment)

企業應在其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行政慣例框架內，並在考慮到相關國際協定、原則、目標及標準的情況下，適當考慮保護環境、公共衛生和安全的需求，在通常情況下以能夠促進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方式開展活動。特別是，企業應：

1. 建立和維持適合本企業的環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

a) 充分、及時地收集並分析有關其活動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影響的資訊；

b) 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並在適當時制定改善環境狀況和資源利用情況的具體目標，包括定期審議這些目標的持續相關性；在適當情況下，這些目標應符合相關國家政策和國際環境承諾；以及

c) 定期監督和驗證環境、衛生和安全目標或具體目標的進展情況。

2. 考慮對於成本、商業機密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關注：

a) 充分、及時地向公眾和雇員提供有關企業活動的環境、衛生和安全潛在影響的可衡量的和可驗證（如適用）的資訊，其中可能包括關於改善環境狀況的進展報告；以及

b) 與受到企業環境、衛生和安全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直接影響的社區充分、及時地交流和協商。

3. 在決策時，評估並解決企業整個生命週期內與企業生產過程、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可預見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影響，避免這些影響或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減輕這種影響。如果這些擬議的活動可能會造成顯著的環境、衛生或安全影響，而且如果這些活動須經過主管部門的決定，企業應編寫適當的環境評估報告。

4. 如果存在破壞環境的嚴重威脅，根據對風險的科學和技術上的理解，同時考慮到人類健康和 safety，不得以科學確定性不足為理由延緩採用可以防止或儘量減少此類環境破壞的有效措施。

5. 制定防止、緩解和控制企業運行引起的環境和衛生破壞、包括事故和突發事件的應急計畫，並建立向主管部門迅速報告的機制。

6. 通過適當鼓勵如下活動，持續努力改善企業或在適當時改善其供應鏈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

a) 在企業各部門採用複合企業內環境表現最佳部門採用的涉及環境表現標準的技術與操作程式；

b) 開發和供應具有如下特點的產品或服務：不會對環境產生過度影響，其預期用途是安全的，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消耗能源與自然資源方面做到高效，可安全地重複使用、再利用或處置；

c) 通過關於企業產品的準確資訊（例如，關於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資源效率、或者其他環境問題），提高消費者對於使用該企業的產品和服務造成的環境影響的認識；以及

d) 探索並評估在長期內提高企業環境表現的方式，例如通過制定減排戰略、有效利用資源、回收、替代或減少使用有毒物質、或者制定生物多樣性戰略。

7. 為雇員提供環境、衛生與安全方面的適當培訓，包括處理有害物質與預防環境事故，以及更普遍的環境管理知識，例如環境影響評估程式、公共關係和環境技術。

8. 促進制定具有環境意義和經濟效率的公共政策，例如通過能夠強化環境意識與環境保護的夥伴關係和倡議。

環境評注

60. “環境”一章大致反映出了《關於環境與發展的裡約宣言》和《21世紀議程》（載於《裡約宣言》）所載的各項原則和目標，考慮到《在環境問題上獲得資訊、公眾參與決策和訴諸法律的公約》（《奧爾胡斯公約》），並反映出國際標準組織關於環境管理系統的標準等文書所載的標準。

61. 良好的環境管理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日益被視為企業責任和商業機

會。跨國企業在這兩個方面都可發揮作用。因此，這些企業的管理者應在商業戰略中適當關注環境問題。提高環境表現要求致力於採用系統化方法，並持續改進系統。環境管理系統提供了一個必要的內部框架，用以控制企業的環境影響，並將環境因素納入商業運作。制定這樣一個系統將有助於向股東、雇員和社區保證，企業正在積極努力保護環境，使其免受企業活動的影響。

62. 除了提高環境表現，通過降低經營和保險成本、改善能源和資源保護、減少違約和責任費用、改善獲得資金和技術的機會、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及改善社區和公共關係，實行環境管理制度可為企業帶來經濟效益。

63. 在《準則》背景下，應從最廣泛的意義上解釋“良好的環境管理”，其中體現旨在長期內控制企業活動造成的直接和間接環境影響的活動，並同時包括污染控制和資源管理內容。

64. 在大多數企業，需要內部控制系統來管理企業活動。這一系統的環境部分包括改進表現的目標和定期監測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等內容。

65. 關於企業活動、企業與分包商和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相關環境影響的資訊是贏得公眾信任的重要工具。要讓這個工具發揮最大效應，就應通過透明的方式提供資訊，並鼓勵企業與雇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地方社區和公眾等利益攸關方進行積極協商，從而在共同關注的環境問題上形成長期信任和理解的氛圍。當稀缺資源或面臨風險的環境資產在地區、國家或國際背景下存在風險時，報告和交流尤為適合；全球彙報計畫等報告標準提供了有益的參考。

66. 在提供產品資訊時，企業有幾種選擇，例如自願貼標籤或認證計劃。在使用這些工具時，企業應充分考慮對於發展中國家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以及現有的國際公認標準。

67. 正常的業務活動可能包含對於與企業活動有關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事前評估。企業應經常開展適當的環境影響評估，即便法律不要求這麼做。企業開展的環境評估可能包含對於企業活動以及企業分包商和供應商活動的可能影響的廣泛和前瞻性看法，解

決有關影響，分析替代和緩解措施，以避免或糾正不利影響。《準則》還認識到，跨國企業在產品生命週期的其他部分也負有一定責任。

二. 「責任投資原則」實施六大原則

PRI 原則是自願性和鼓勵性的。其中提出了一系列將 ESG 議題納入考慮的可行方案：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建議可行方案：

- 在投資政策聲明中提及 ESG 議題
- 支持開發 ESG 議題相關的工具、指標和分析方法
- 評估內部投資經理將 ESG 議題納入考量的能力
- 要求投資服務供應商（如金融分析師、顧問、經紀人、研究機構或評級機構）將 ESG 因素納入研究和分析中
 - 鼓勵以此為主題開展各項學術和其他研究
 - 發起面向投資專業人士的 ESG 培訓

2. 成為積極的所有者，將 ESG 議題 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踐。

建議可行方案：

- 制定和披露與 PRI 原則相符的主動所有權政策
- 行使投票權或監督投票政策的 合規情況（如果外包）
- 發展參與能力（直接或通過外包）
- 參與政策、法規和標準的制定（如促進和保護股東權利）
- 提交符合長期 ESG 考量的股東決議
- 就 ESG 議題與企業進行交流
- 參加協作參與計畫
- 要求投資經理負責實施與 ESG 議題相關的專案並 彙報情況

3. 要求投資機構適當披露 ESG 資訊。

建議可行方案：

- 要求提供有關 ESG 議題的標準化報告（使用全球報告倡議等工具）
- 要求將 ESG 議題納入年度財務報告
- 要求公司提供有關採用/遵守相關 規範、標準、行為準則或國際倡議 的資訊（如聯合國全球契約）
- 支持促進 ESG 披露的股東倡議和和決議

4. 促進在投資行業接受並實施 PRI 原則。

建議可行方案：

- 將與 PRI 原則相關的要求納入請求建議書（RFP）
- 統一投資授權、監控程序、業績指標和相應的激勵機制（例如，在適當情況下確保投資管理程式反映長期情況）

- 向投資服務供應商傳達 ESG 方面的預期
- 重新審視與未能滿足 ESG 預期的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 支援 ESG 整合工作基準設定工具的開發
- 支持推動 PRI 原則實施的監管政策的制定

5. 建立合作機制，提升 PRI 原則實施的效能。

建議可行方案：

- 支援/參與網路和資訊平臺，共用工具、匯集資源，並利用投資者報告作為學習資源
- 共同解決新出現的相關問題
- 制定或支持正確的協作倡議

6. 彙報 PRI 原則實施的活動與進程。

建議可行方案：

- 披露如何將 ESG 議題融入投資實踐
- 披露積極的所有權活動（投票、參與和/或政策對話）
- 披露對服務供應商提出的與 PRI 原則相關的要求
- 就 ESG 議題與受益人進行溝通交流
- 利用“遵守或解釋”1 的方法報告有關 PRI 原則實施的進展和/或成就
- 努力確定 PRI 原則的影響
- 借助報告提升更多利益相關者的意識

三. 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溫字第 1040111710D 號

批次	溫室氣體排放源		條件說明	計算說明
	行業別	製程別		
第一 批	發電業	汽力機組鍋爐發電程序	具備汽力機組鍋爐發電程序且採用化石燃料者。	<p>一、溫室氣體排放源具有左列任一製程或設備者，應依規定以管制編號為單位，進行全廠（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盤查及登錄。</p> <p>二、溫室氣體排放源應依下列計算方式，判定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當年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公噸、公秉或千立方公尺／年）×排放係數（公噸／公噸、公秉／公噸或千立方公尺／公噸）×溫暖化潛勢</p> <p>三、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應依前一年度實際操作</p>
		複循環機組發電程序	具備複循環機組發電程序且採用化石燃料者。	
	鋼鐵業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包含煉鐵、煉鋼、熱軋、冷軋等程序，且生產鋼胚者。	
		電弧爐碳鋼鋼胚生產程序	包含電弧爐煉鋼程序、精煉爐及連續鑄造程序，且生產碳鋼鋼胚者。	
		電弧爐不銹鋼鋼胚生產程序	包含電弧爐煉鋼程序、轉爐、真空精煉爐及連續鑄造程序，且生產不銹鋼鋼胚者。	
		H 型鋼生產程序	包含加熱、軋製、噴砂及研磨程序，且生產 H 型鋼者。	
		不銹鋼熱軋鋼捲（板）生產程序	包含加熱及軋製程序，且生產不銹鋼熱軋鋼捲（板）者。	
	石油煉製業	石油煉製程序	以礦產原油或油頁岩等為原料，從事汽油、煤油、柴油、潤滑油、石蠟、石油醚、有機溶劑或其他石油品之提煉者。	
	水泥業	具備熟料生產程序	熟料生產程序包含生料研磨製程及熟料燒成製程。其中熟料係指含氧化鈣（CaO）、氧化矽（SiO ₂ ）、氧化鋁（Al ₂ O ₃ ）及氧化鐵（Fe ₂ O ₃ ）之原料，依適當比例並經研磨後投入於水泥窯爐中，燒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矽酸鈣為主要礦物成分之水硬性膠凝物質。	

半導體業	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程序	包含經由物理氣相沈積、化學氣相沈積、光阻、微影、蝕刻、擴散、離子植入、氧化與熱處理等製程；僅從事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二極體製造及發光二極體製造等業者或製程中確實未使用含氟溫室氣體者，非屬本公告之適用對象。	量計算之。但公告後始設立之排放源，其操作量以最大設計值為準。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	具備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或彩色濾光片生產程序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製程中，包含擴散、薄膜、黃光顯影、蝕刻或彩色濾光片等程序；製程中確實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亦屬本公告之適用對象。	
各行業	其他設備	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二·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四. 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影響因素 問 卷

在主管機關未強制要求下，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影響因素(based on SWOT 模型)：

[威脅與劣勢 (environmental threats and Weaknesses)]

一. 目前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影響因素：(複選)

- 1.成本 (編製與認證的成本)
- 2.企業規模大小 (例如:等規模大些再編製)
- 3.目前 CSR 績效是否理想 (例如:等 CSR 績效好些再編製)
- 4.擔憂揭露出更多負面資訊將帶來負面反應(例如:影響股價)
- 5.缺乏策略管理人才：現階段「CSR 報告書」無法與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連結
- 6. 其他

[機會與優勢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and Strengths)]

二. 目前擬自願編製「CSR 報告書」的影響因素：(複選)

- 1.形塑企業品牌形象(聲譽)
(續背頁)
- 2.以 CSR 作為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策略工具(調整研發、設計、製程、採購、運輸、建築…)
- 3.以 CSR 作為國際供應鏈的行銷工具(碳足跡、水足跡…)
- 4.提升企業的財務績效
- 5.提升「市場投資人」對企業之評價。
- 6. 提升「機構投資人」持股比率(ESG)
- 7. 提升股票報酬
- 8.積極回應顧客要求
- 9.提升「公司治理評鑑」的成績
- 10.其他